

概覽

本集團為已在香港成立超過17年的針織服裝製造商，所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由傳統款式的各種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應有盡有，包括但不限於套衫、羊毛外衣、夾克、外套及襯裙，以及針織貝雷帽、圍巾、手套及帽子等針織配件。此等產品分類為女裝、男裝及童裝。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總辦事處設於美國或德國及瑞士等歐洲國家的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他們以自家的品牌推銷產品，行銷世界各地。本集團並無自家品牌，所有產品均按客戶在銷售訂單列明的規格和要求及／或由本集團建議或啟發的設計所製造。

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毅俊、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豐正。前三家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而豐正則為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的生產(i)自1996年起由加工廠根據加工協議進行；並(ii)自2006年起於豐正廠進行。豐正廠主要進行洗水前工序(包括編織、縫合及挑撞)，並由加工廠進行其餘生產工序。加工廠則負責執行整個生產工序，而部分生產工序則按個別情況外判予中國其他生產廠(即分包商)進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年產能(包括加工廠，但不包括由加工廠委託的分包商)約1.6百萬至1.8百萬件服裝。

憑藉與主要客戶所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及本集團在品質方面的聲譽，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7.0%。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營業額分別為約316.6百萬港元、304.5百萬港元及356.1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6.06%；年內全面收入總額分別約27.1百萬港元、22.2百萬港元及27.7百萬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1.0%。雖然受到2008年底觸發的金融危機拖累，全面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相對偏低，但本集團於2010年重拾升軌，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全面收入年增長率約24.6%。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全面開支分別約49.2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14.3%及增加約21.6%。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半年是針織服裝產品的傳統淡季且通常於第二季接獲較多冬季系列訂單，因而出現針織服裝產品行業常見情況所致。同期的全面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營業額減少(見上文)及增聘員工推進本集團的擴展計劃令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根據加工協議及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就租賃加工廠的生產場地而支付的費用、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動能成本及員工成本分別約27.7百萬港元、27.0百萬港元、31.2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本集團所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洋烏村的土地上興建年產能達到約4,188,000件服裝的新生產廠，將由2012年第四季起投產，以替代現時位於豐正廠的生產場地及將本集團的生產規模擴展至兩條完整的生產線，包括現有於加工廠的一條生產線及另一條於新生產廠的生產線。本集團擬繼續與加工中方維持加工安排，以於加工廠進行生產，惟須以監管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為前提。本集團將自行營運新生產廠，而不會與任何其他中國人士訂立新的加工安排。

競爭實力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具備數項業務實力，從而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可藉此繼續增長和提升盈利能力。本集團的競爭實力包括：

與優質服裝品牌擁有者建立關係

本集團得到數名主要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所青睞，他們擁有知名設計師品牌，包括但不限於Jones New York及Anne Klein。本集團與大部分主要客戶的關係已持續超過10年，期間本集團根據客戶的喜好及指定的標準及／或由本集團所建議或啟發的設計，提供具備不同針織圖案、款式、物料、配件及色調的多樣化針織服裝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因素之一，在於得到該等知名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所青睞及與他們維持長久關係的能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的業務關係已持續5至10年以上。本集團憑藉周全的訂貨前服務而建立忠誠的關係，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提供開發服務以進行設計，並於每季向客戶展示新樣辦系列；(ii)進行有關全球時裝潮流的市場調查，並編製流行專刊；(iii)展示新時裝潮流及意念；及(iv)集思廣益，為客戶構思設計意念，此外本集團交貨穩定而產品質素優良，從而獲客戶承諾日後發出訂單。

董事認為，本集團得以建立上述長久關係所憑藉的另一主要實力，是能夠與客戶進行有效溝通，以及根據最新時裝潮流及針對市場內特定目標客戶，就產品設計、毛紗及其他配件的使用向客戶提供意見。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協調客戶與中國生產團隊之間的溝通。本集團的營銷人員透過電郵、電話及／或定期到訪客戶在香港的代表處或海外總辦事處，就下一季時裝潮流的查詢與海外客戶進行溝

通。該等經常性溝通使本集團更能了解客戶的需要及要求。憑藉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從客戶取得穩定的針織服裝產品訂單，無論在市場旺季及淡季均能維持生產規模。

產品的全面質量保證檢查及獲客戶認同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為知名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對產品有嚴格及全面的質量保證審查機制，因此本集團非常著重產品質素及可靠性。為了確保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質量符合客戶標準，本公司對各條生產線所生產的絕大部分在製品進行中期質量保證檢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條生產線共有237名僱員負責產品的中期質量保證檢查及最終檢驗。在每條生產線，當進行編織、縫合、挑撞、洗水、縫上標籤及最後檢查等各項主要生產工序後，負責質量保證檢查的員工會執行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

例如，完成縫合工序後，質量保證人員會檢驗經縫合成衣的針線質素。如果發現在製品經過某個生產工序後出現瑕疵，質量保證人員會將有瑕疵的在製品送回上一個生產工序的生產部進行改正。部分客戶亦會指派本身員工駐於加工廠，對於加工廠內以其本身品牌生產的產品進行特定品質檢查。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更指派本身員工長駐在加工廠，為本身產品進行最後檢驗。為確保本集團產品的穩定質素，由員工進行的質量保證檢查涉及每個主要生產工序所生產的絕大部分在製品。董事相信，幾乎巨細無遺的質量保證檢查，可維持本集團產品的穩定質素，從而提升客戶的忠誠度。

為了嘉許本集團對於產品質量保證的著重及所作努力，本集團其中一名客戶 Jones Apparel Group USA Inc. 授予本集團「最具價值合作夥伴」獎項，以表揚本集團產品的可靠性及品質。基於主要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緊密合作，加上客戶在整段合作期間內一直對本集團的可靠表現有正面的反應，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高質可靠產品的決心，令本集團與其他服裝製造商競爭時具有優勢。

大部分知名國際服裝客戶在接收製成品之前，均會進行全面的質量保證審查。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要求本集團簽訂一項合規協議，其中訂明(i)生產貨品、部件、配料、物料及包裝的特別規定及標準(例如用作生產貨品的設施須經客戶批准)；及(ii)本集團的操守守則。舉例而言，本集團同意不會經銷任何未有通過質量保證審查的產品，並會完全銷毀任何小瑕疵貨品(並掩蓋客戶商標或名稱，包括直接附在貨品上的小標籤、織花、印花、印刻或其他標誌)以及未有通過適用安全測試的任何貨品。部分客戶更會定期對以旗下品牌所生產的產品進行實地品質檢查。

雄厚及已確立的產品設計及開發實力

自2003年起，本集團已成立設計及開發部門，主要負責根據國際服裝市場的新一季時裝潮流及每名主要客戶的文化及喜好，為所有客戶策劃每季的設計及開發計劃。設計及開發部門搜集時裝市場的最新資訊，與客戶進行集思廣益的討論，構思有關毛紗、配件、剪裁、針織圖案、外形及色調設計的不同設計意念。為方便客戶部署新一季生產計劃，設計及開發部門會向客戶提供最新市場資訊，讓客戶知悉潮流動向，並就新一季系列的设计與客戶進行商討。經過集思廣益的討論之後，客戶的設計師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及靈感，開發本身的產品系列。本集團每年均會開發兩個系列的針織服裝產品樣辦，每個系列均會包羅最少80個新款設計及最少100個技術織片以供客戶考慮。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實力，加上本集團與主要客戶之間進行有效溝通和意見交流，有利於客戶制定生產計劃，從而提升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深厚關係

由於針織服裝產品的市場需求隨著經濟狀況而急劇波動，旺季與淡季的市場需求有重大差別。因此，本集團須獲取穩定的原材料及其他配件的供應以用作生產，並透過加工廠將部分生產工序外判予其他生產廠，務求於旺季時仍能可靠地生產具穩定質素的產品。經過多年來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合作，本集團及加工廠均與各自的毛紗及配件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建立深厚而緊密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及加工廠與部分供應商及分包商已建立超過10年的關係，期間並無訂立長期合約。此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並彰顯本集團、加工廠、供應商與分包商之間的互信關係。除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因供應商所提供的原材料、分包商生產的在製品或製成品出現瑕疵或其他品質問題，而與加工廠、供應商及分包商之間出現重大分歧。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向遍佈全球的274家、277家、292家及147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其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已維持3至10年。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加工廠分別在中國約有178家、160家、182家及85家分包商。

服裝製造的專才

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成功，有賴具有豐富服裝製造行業知識的富經驗及熱誠投入的管理團隊。管理團隊由王女士及王先生領導，他們在紡織業分別有大約27年及15年的管理及營運經驗。在本集團開展業務之前，部分主要客戶及供應商與王女士

早已有業務聯繫。董事相信，富經驗的管理及設計團隊使本集團可及時應付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並可迅速和準確捕捉市場機會。

編織工序電腦化

為了確保本集團可有效和具效率地生產優質可靠的針織服裝產品，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在豐正廠及加工廠分別安裝140台及9台電腦化針織機，以處理初步的生產工序—編織。本集團能夠利用該等電腦化針織機，生產複雜針織圖案的織片，以迎合位處全球競爭激烈服裝市場的中高檔客戶的品味及需求。董事相信，編織工序電腦化，有助舒緩本集團因潛在勞工短缺所承受的樽頸壓力，並節省生產成本和減少對分包商的依賴。為了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生產過程的編織工序電腦化，以及符合市場上從勞動密集式針織轉為電腦化針織的整體趨勢，本集團有意於2012年第三季安裝額外100台電腦化針織機，以取代全部手控針織機。

專注較高利潤率的優質毛紗及開發新式混紡紗

本集團自我定位為主要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的針織服裝製造商，以他們的知名設計師品牌所生產的產品行銷世界各地。鑒於在全球競爭激烈的服裝市場上，主要客戶對品質標準有所要求，故本集團選用具專利的優質毛紗以生產針織服裝產品。本集團熟知如何處理不同種類的優質毛紗，並且能夠應用於不同種類的針織服裝產品。董事相信，選用優質毛紗不僅達到客戶訂定的標準，而且是本集團能取得較高利潤率的其中一項因素，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為了滿足市場上對新開發毛紗或針織圖案的產品日漸殷切的需求，本集團開始創新，在多類針織服裝產品中使用不同混合成份的紡紗。設計及開發部亦與採購部及毛紗供應商合作，研究和開發新式混紡紗，為產品設計注入新穎意念。董事相信，努力進行研究有助本集團迎合客戶品味，使本集團可提供更優質的客戶服務。

透過不同渠道達致強勁的增長前景

本集團不僅與美國及歐洲國家(如德國與瑞士)的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合作，亦透過與香港的經銷商及出口商合作而進入本地市場。本集團透過上述不同渠道銷售及經銷針織服裝產品，使本集團可擴大產品在海外及本地市場的覆蓋面。在全球經濟市場可能下滑的情況下，此業務模式可減低本集團業績所受到的影響。此外，本集團計劃透過吸納潛在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本地品牌擁有者或擁有品

牌知名度但在中國服裝市場的滲透率仍有不足的國際服裝集團，從而進一步擴大在中國服裝市場的據點，務求提升銷售並從迅速增長的中國經濟中獲益。董事相信，不同渠道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勁而樂觀的增長前景。

業務策略

鑒於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加上中國的中產人士日漸養成對時裝的觸角，本集團有意將客戶基礎擴展至中國服裝品牌擁有着及葡萄牙及意大利等其他歐洲市場，並提升其於針織服裝行業內作為ODM針織服裝製造商的地位。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採納以下策略：

加強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實力

為了有利於本集團擴展計劃的推行，以吸引更多有意加強中國市場份額的國際服裝集團的青睞，本集團一直為銷售及營銷部門招聘具經驗的員工，務求借助他們的經驗及在服裝行業內已建立的網絡，加強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實力，並改善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與客戶的溝通。

提升針織服裝產品的設計能力

為了進一步加強已具規模的設計及開發部門的實力，並加強向客戶提供的設計及開發服務，本集團一直招聘具經驗的設計師，增加本集團每年設計的樣辦系列數目。目前，本集團每年設計及生產兩個針織樣辦系列，以供客戶考慮及作為設計靈感。本集團亦已在總辦事處內設立較大規模的陳列室，以展示更多由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的樣辦、針織服裝產品系列及不同針織圖案的織片，以作宣傳及市場推廣用途。本集團亦會每年參與兩次時裝展及購買設計及開發的電腦軟件，藉此提升設計及開發團隊的實力，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提升毛紗的開發實力

為了令針織服裝產品有新穎的感覺，並提升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力，本集團有意鼓勵直接開發和設計新式混紡紗用以製造針織服裝產品，從而提升設計及開發部門的開發實力。董事相信，毛紗的混紡或針織圖案越是特別，本集團越能滿足客戶時刻轉變的品味。

為了提升市場觸角及更能了解客戶品味，本集團從銷售及營銷部門和設計及開發部門中，安排員工參與更多有關緊貼市場資訊及最新時裝潮流的活動，例如國際時裝展及貿易展覽。

提升產能

為了處理複雜或精密的針織服裝產品圖案或款式，本集團已訂購額外120台電腦化針織機，以處理生產過程中的編織工序，這120台電腦化針織機已於2011年第二季安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及豐正廠分別有9台及140台電腦化針織機。本集團亦有意於2012年第三季購置額外100台電腦化針織機。預期增購的電腦化針織機將可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並減少對勞工的依賴。由於電腦化針織機可生產更複雜或更精密的針織服裝產品圖案或款式，因此設計及開發部門可具有更大自由度探討其他設計上的可能性，而銷售及營銷部門將在策略上更容易吸引更多較著重針織服裝產品設計及規格的主要國際品牌擁有者。

全面實行ERP系統，以加強管理層的監控及提升企業管治

隨著本集團生產基地的擴充及發展，為了精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容許本集團不同生產設施的全面整合，以及改善資訊科技管理以達致最佳的營運管理，本集團已於2011年4月與一間軟件開發公司合作，設計和開發為本集團度身訂造的ERP系統。預期本公司與系統供應商將於2011年11月訂立服務協議，並預期於2012年12月開始使用ERP系統。該ERP系統可讓本集團管理層更嚴謹和有效地控制本集團的營運，並奠定穩固基礎，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經濟效益。

客戶

自從展開生產業務以來，本集團一直得到以不同知名品牌推銷廣泛系列產品及在其遍及全球各地的特許或連鎖店銷售產品的國際服裝集團所青睞。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生產的服裝品牌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Jones New York及Anne Klein。於整段業務記錄期內，Jones Group及另一家總辦事處設於美國的國際知名專賣零售商，就其銷售所產生的營業額及其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關係而言，乃對本集團最大貢獻的兩大客戶。

客戶的位置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總辦事處設於美國以及德國和瑞士等歐洲國家的國際服裝集團，其產品於遍及全球的品牌連鎖店或特許店、百貨公司或其他專門零售店有售。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按客戶總辦事處地點劃分的營業額細明：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美國	236,119	74.6	228,948	75.2	270,664	76.0	50,897	88.7	37,178	75.6
歐洲	50,586	16.0	46,402	15.2	52,022	14.6	1,923	3.3	6,385	13.0
加拿大	16,496	5.2	17,703	5.8	22,065	6.2	3,311	5.8	3,064	6.2
其他國家 (附註)	13,374	4.2	11,446	3.8	11,371	3.2	1,235	2.2	2,553	5.2
總計	316,575	100.0	304,499	100.0	356,122	100.0	57,366	100.0	49,180	100.0

附註：於業務記錄期內，其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日本、香港、巴西、新加坡、台灣、以色列、印度、南韓、南非、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澳洲。

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分別約98.1%、99.2%、99.5%及99.3%營業額以美元計值，而本集團分別約1.9%、0.8%、0.5%及0.7%營業額則以港元計值。

五大客戶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所有五大客戶(按向其銷售產品所產生的營業額計)均擁有多個國際知名的時裝品牌，並與本集團維持逾五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88.4%、89.9%、89.4%及93.9%，而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所帶來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6%、55.4%、56.3%及70.0%。

由於本集團客戶僅與本集團訂立短期採購訂單，而非長期銷售合約，故不保證本集團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將按相同或類似條款持續，客戶可能於日後任何時候終止其各自與本集團的關係。因此，不同期間的客戶採購訂單數量及產品組合可能大幅變動，且難以預測未來訂單的數量。因此，本集團不同期間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應現有或新客戶的採購訂單數量而出現變化。

雖然本集團已與其客戶維持長期關係，為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及避免一旦主要客戶減少其訂單金額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一直銳意擴展其業務覆蓋至中國市場，並致力吸引更多有潛力的客戶，例如擁有知名品牌但在中國的滲透率不足的國際服裝集團。本集團與其潛在客戶，例如中國國內的高端品牌產品零售商以及擬在中國

業 務

市場建立銷售渠道的國際品牌零售商就有關潛在銷售訂單的風格、設計、種類、品質及定價密切進行溝通。部分潛在客戶與本集團交流具體的規格，並考慮本集團所推薦的設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自中國客戶獲取總額不少於20百萬港元的銷售訂單。

下表載列五大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以及於業務記錄期內五大客戶各自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

<u>客戶名稱</u>	<u>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業 務關係年期</u>	<u>佔營業額的概 約百分比</u>
客戶A	10年以上	52.6%
客戶B	10年以上	14.4%
客戶C	5年以上	12.5%
客戶D	10年以上	4.9%
客戶E	10年以上	4.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

<u>客戶名稱</u>	<u>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業 務關係年期</u>	<u>佔營業額的概 約百分比</u>
客戶A	10年以上	55.4%
客戶B	10年以上	13.9%
客戶C	5年以上	10.9%
客戶D	10年以上	4.9%
客戶E	10年以上	4.8%

業 務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業 務關係年期	佔營業額的概 約百分比
客戶A	10年以上	56.3%
客戶B	10年以上	17.4%
客戶C	5年以上	8.6%
客戶E	10年以上	4.9%
客戶F	10年以上	2.2%

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

客戶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業 務關係年期	佔營業額的概 約百分比
客戶A	10年以上	70.0%
客戶C	5年以上	9.4%
客戶E	10年以上	5.2%
客戶B	10年以上	4.8%
客戶F	10年以上	4.5%

附註：客戶A、D、E及F均屬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旗下，但向本集團訂貨的決定是由位處不同國家的各自獨立的管理層作出。

客戶A、D、E及F在同一最終控股公司旗下，該最終控股公司為於美國成立的全球性專門零售公司，其產品透過三個渠道出售：全價零售店、網上，以及特賣場。產品種類包括便裝及度身訂造服裝、鞋履、配件，以及男士和女士專用的個人護理產品的精緻及時尚系列。客戶A的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加拿大、歐洲及亞洲。客戶D、E及F的主要銷售地區分別為北美洲、加拿大及日本。

客戶B為一個品牌服裝、鞋履及配件的主要設計師、營銷商及批發商。客戶B透過其連鎖專門零售及以價值為本的店舖，以及透過其電子商貿網站直接向客戶推銷。其營運由五個賺取收入的分部組成：批發檔次較高的服裝、批發牛仔服裝、批發鞋履及配件、零售及特許。產品種類包括服裝、鞋履、牛仔服裝、珠寶及手袋。其銷售地區遍及全球，但主要位於美國。

客戶C是全球高檔時裝及名貴服裝市場領域內其中一家市場領導者的集團成員公司。品牌組合涵蓋廣泛系列的產品，包括現代經典商務服飾、高雅晚裝及休閒便服鞋履及皮製配件，以及特許香水、眼鏡、鐘錶、童裝及電單車安全帽。其銷售地區遍及全球，但主要在歐洲。

業 務

除向國際品牌擁有人直接銷售產品外，本集團亦向於香港的貿易公司出售其產品，該等公司在中國為規模較小的海外服裝公司採購優質服裝產品或配件。該等公司透過貿易公司所下的訂單與本集團直接客戶的訂單比較相對較小。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該等貿易公司所產生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0.9%、1.8%、1.1%及零。

產品

本集團的針織服裝產品可分為女裝、男裝及童裝三類，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女裝，佔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營業額約89.4%、91.8%、91.6%及89.5%。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按產品類別分析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女裝	283,129	89.4	279,590	91.8	326,383	91.6	57,259	99.8	44,013	89.5
男裝	32,616	10.3	23,584	7.8	29,739	8.4	107	0.2	5,167	10.5
童裝	830	0.3	1,325	0.4	—	—	—	—	—	—
總計	316,575	100.0	304,499	100.0	356,122	100.0	57,366	100.0	49,180	100.0

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的銷量分別約2.4百萬件、2.9百萬件、3.0百萬件及0.5百萬件成品服裝。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女裝、男裝及童裝的總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千件)
總銷量					
女裝	2,208	2,756	2,853	546	426
男裝	156	123	167	1	27
童裝	6	9	—	—	—
	2,370	2,888	3,020	547	453

於2008年底觸發的金融危機期間內，為了維持本集團的營業額，本集團於2009年調整其產品售價，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售價下跌約21.6%。隨著2010年全球經濟復甦回穩，產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12.4%。截至2011

業 務

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平均售價為109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3.8%，但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約7.6%。以下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女裝、男裝及童裝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平均售價(附註1)	134	105	118	105	109
女裝(附註2)	128	101	114	105	103
男裝(附註2)	209	192	178	107	191
童裝(附註2)	138	147	—	—	—

附註：

1. 平均售價為該財政年度／期間的營業額除以該財政年度／期間的總銷量。
2. 各產品類別的售價視乎(i)產品設計的複雜性；(ii)訂單的數量；(iii)客戶提出的交貨時間表；及(iv)原材料的價格而定。因此，針織服裝產品的售價差異甚大。

女裝

本集團根據客戶指定的規格及要求及／或由本集團建議的設計，製造種類繁多的女裝產品，包括具備不同款式、剪裁、針織圖案、格調、材料及顏色配搭的針織上衣、外套、連身裙、針織背心及襯裙。本集團所製造的冬季女裝產品大部分是由高羊毛成份的毛紗製造，而夏季女裝產品則主要以棉紗製造。以下為本集團所製造的部分女裝樣辦／產品：

針織上衣



針織羊毛外衣



針織外套



連身裙



男裝

為了滿足不同客戶的不同品味及格調偏好，本集團根據客戶指定的規格及要求，製造種類繁多的優質男裝，包括具備不同款式、剪裁、針織圖案、格調、材料及顏色配搭

的針織羊毛外衣、針織上衣及外套。本集團所製造的冬季男裝產品大部分是由高羊毛成份的毛紗製造，而夏季男裝產品則主要以棉紗製造。以下為本集團所製造的部分男裝樣辦／產品：

針織夾克



針織上衣



外套



背心



童裝

本集團自開展業務以來，主要專注生產男裝及女裝產品。於2008年及2009年，本集團亦為客戶生產童裝產品。本集團製造的童裝產品包括客戶所指定不同格調、顏色配搭及款式的針織上衣、針織背心、夾克、外套、斗篷及連身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生產的每類針織服裝產品的平均銷售單位數量及售價：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單位數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女裝	2,208	128
男裝	156	209
童裝	6	138
總計／平均	<u>2,370</u>	134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單位數量 (千件)	平均售價 (港元)
女裝	2,756	101
男裝	123	192
童裝	9	147
總計／平均	<u>2,888</u>	105

業 務

	<u>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u>	
	<u>銷售單位數量</u> (千件)	<u>平均售價</u> (港元)
女裝	2,853	114
男裝	167	178
童裝	—	—
總計／平均	<u>3,020</u>	<u>118</u>
	<u>截至201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u>	
	<u>銷售單位數量</u> (千件)	<u>平均售價</u> (港元)
女裝	546	105
男裝	1	107
童裝	—	—
總計／平均	<u>547</u>	<u>105</u>
	<u>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u>	
	<u>銷售單位數量</u> (千件)	<u>平均售價</u> (港元)
女裝	426	103
男裝	27	191
童裝	—	—
總計／平均	<u>453</u>	<u>109</u>

生產

本集團由(i)2006年起在豐正廠；及(ii)1996年起根據加工協議在加工廠的中國廠房進行生產。豐正廠主要進行洗水前工序，並由加工廠進行其餘的工序。加工廠負責本集團的整個生產工序，當中部分生產工序按逐項基準外判予中國的分包商進行，使本集團達致最佳的生產效益和滿足客戶對本集團產品日漸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將在所購入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洋烏村的土地上興建新廠房，預期該年產能約達到4,188,000件服裝的新廠房將於2012年第四季投產，以取代豐正廠的現有生產廠房及擴展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屆

業 務

時本集團將有兩條完整的生產線，包括一條位於加工廠的生產線及另一條位於該新廠房內的生產線。在監管及經濟環境沒有重大變化的前提下，本集團擬繼續與加工中方的加工安排，以繼續執行在加工廠的生產。本集團將在不與任何其他中國人士訂立新加工安排下自行營運新的生產廠房。

豐正廠將於新生產廠準備就緒以後停止營運，現時豐正廠內所用的全部機器及設備預期將搬遷往新的生產廠房。

以下為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年末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豐正廠及加工廠的長期全職員工數目(包括但不限於生產部員工)：

長期全職員工數目	於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本集團				
香港總辦事處	39	33	40	37
豐正廠	487	357	235	257
加工廠	992	903	902	946
總計	<u>1,518</u>	<u>1,293</u>	<u>1,177</u>	<u>1,240</u>

於2009年及2010年豐正廠的長期全職員工數目減少，主要是由於2008年及2009年廣東省的熟練勞工嚴重短缺所致。因此，編織及挑撞等較勞動密集的生產工序外判予分包商。於2010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2011年4月30日止，由於在廣東省招聘生產人員更為困難，以及本集團自2010年起購置20台電腦化針織機將編織工序電腦化全職員工人數曾一度下跌。於業務記錄期後，豐正廠所聘請的全職員工人數大幅增加並超越於2010年12月31日的水平，原因是本集團增聘員工以操作於2011年第二季新購置的額外120台電腦化針織機。

以下為本集團在中國的生產廠詳情：

豐正廠

本集團自2005年12月起根據豐正租賃協議向獨立第三方租用廠正廠。豐正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包括一幢用作生產的3層高工廠大樓、兩座4層高的宿舍大樓及其他配套設施，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在此之前，本集團只根據加工協議透過加工廠進行生產。於2005年，鑒於對較大產能有所需求，本集團以月租人民幣78,000元向獨立第三方租用豐正廠，初步為期三年。於2008年12月1日，本集團延長豐正廠租期

額外兩年，並於2010年11月再將租期延長額外三年，直至2013年11月30日屆滿為止。豐正廠主要根據進料加工安排進行生產過程的洗水前工序，包括編織、縫合及挑撞，有關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加工安排」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廠內共有140台電腦化針織機及另外402台手控機器，包括但不限於縫合機及挑撞機。豐正廠的年產量及年產能載於本節「產能」一段內。

加工廠

於訂立第三補充加工協議後，前加工中方根據第三補充加工協議所規定提供生產場地，促使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管理區（現稱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社區居民委員會，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根據1996年加工廠租賃協議租賃總樓面面積約3,140平方米的生產場地予毅俊。於1999年，加工中方促使大朗巷尾（獨立第三方）與毅俊訂立1999年加工廠租賃備忘錄，據此，大朗巷尾同意根據毅俊所訂明的規格興建一幢新生產廠，待新生產廠興建完成後，將租予毅俊作為生產場地以供加工廠進行其針織生產。於2000年，出租人完成興建新廠房，並與毅俊訂立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以確認於2000年12月20日至2010年12月19日止10年期內，向毅俊出租總建築面積約17,437.36平方米的新建成廠房及配套建築物（其中工廠大樓佔地約10,324.63平方米）。於2004年，毅俊與同一出租人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出租現有廠房毗鄰的總建築面積約3,800平方米的額外工廠。於2007年，毅俊訂立另一項補充協議，將總建築面積約21,237平方米的廠房租約再延長3年，屆滿日期由2007年12月20日約延至2010年12月19日。於2010年1月，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進一步延期額外三年至2012年12月31日。上述與租賃加工廠生產場地有關的租賃協議的詳情載於本節「租賃協議」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的廠房包括一幢4層高工廠大樓、兩座分別為4層高及6層高的宿舍大樓、一座3層高員工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加工廠進行本集團的整個生產工序，包括編織、縫合、挑撞、配料搭配、洗水、裁布、縫紉、整熨、加標籤及質量保證檢查。

根據加工協議，毅俊負責(其中包括)供應所有原材料及配料以及在加工廠生產針織服裝產品所需的全部機器，而加工中方負責生產針織服裝產品，以換取加工費用，包括加工廠的租金、勞工成本及水電費用。由於加工中方已安排在毅俊與出租人之間直接租賃加工廠，該部分的加工費用(包括租金)由毅俊直接向出租人支付。毅俊向加工廠供應原材料及在製品的供應來源是豐臨針織。豐臨針織向毅俊支付分包費用，將原材料及在製品交付予毅俊以進行生產加工。為了處理旺季增加的訂單，加工廠將編織工序外判予豐正廠，並將其他生產工序外判予中國其他工廠進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共有495台生產機器，包括但不限於針織機、縫合機、挑撞機及縫紉機等。加工廠的年產量及產能載於本節「產能」一段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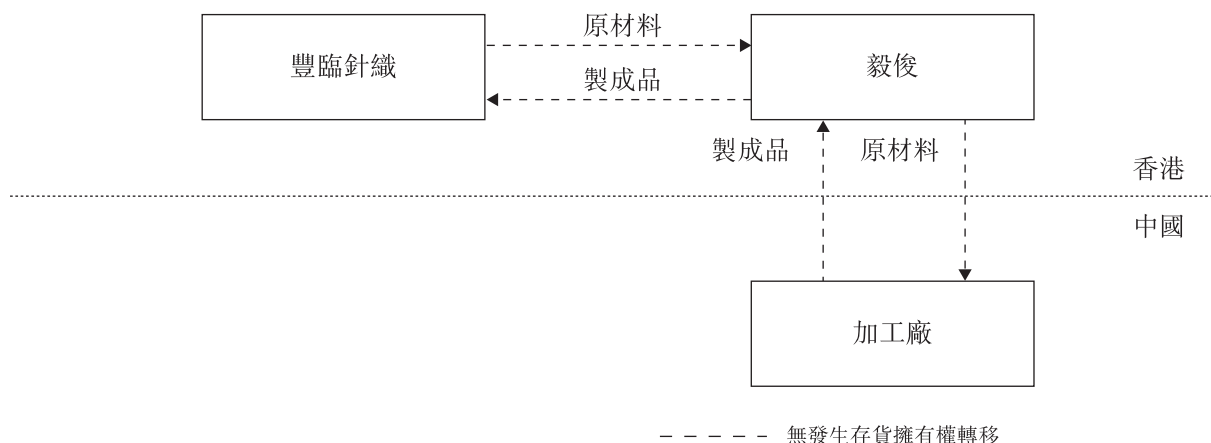
加工安排

毅俊採用的來料加工安排

本集團根據來料加工安排在加工廠進行針織生產，據此，加工廠接收毅俊從香港進口並獲豁免增值稅的原材料，然後在其生產廠房生產出製成品，當中部分生產工序會按參考季節性需求、產品的複雜性、最終的售價、原材料的成本，以及其他勞工及動能成本等因素所釐定的特定分包費外判予中國的分包商。於生產後，加工廠然後將根據來料加工安排，按參考生產廠房的租金收入、生產中所涉及的僱員人數，以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動能成本釐定的加工費用，向毅俊出口製成品。就生產本集團的產品而向加工廠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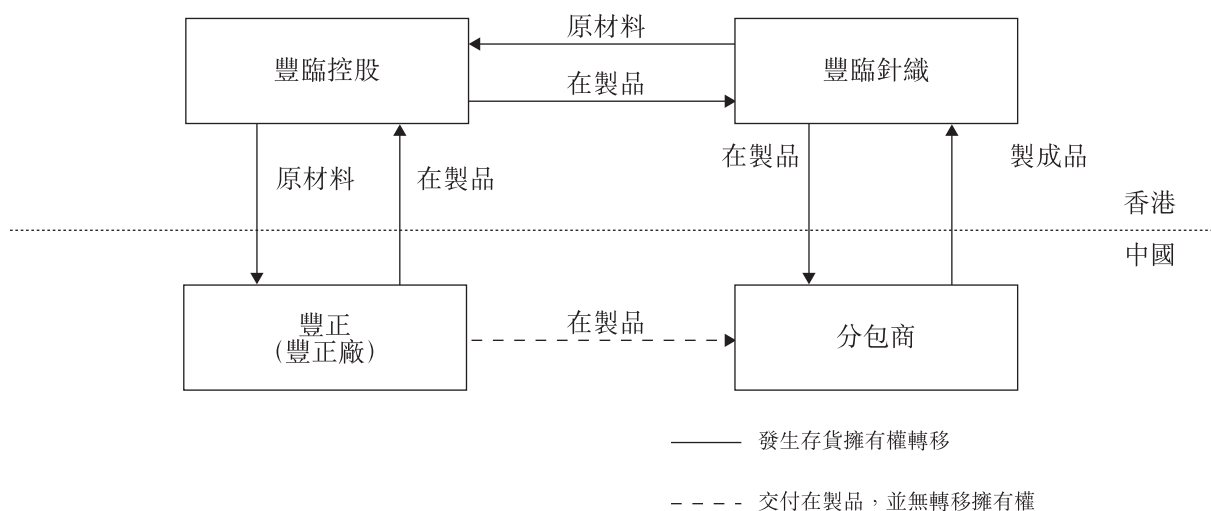
業 務

供加工服務所支付予分包商的分包費亦將由毅俊承擔。來料加工安排下的存貨所有權並無轉移。有關加工協議下的來料加工安排的詳情載於本節「加工協議」一段內，而毅俊採納的來料加工安排的詳圖載列如下：



豐臨採用的進料加工安排

豐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不獲鼓勵根據來料加工安排在中國進行生產。因此，豐正根據進料加工安排進行洗水前工序，據此，豐正透過豐臨控股向豐臨針織採購及進口原材料，然後於加工後由豐正透過豐臨控股向豐臨針織售回在製品，豐臨針織然後將該等在製品出售予中國的分包商以進一步加工為製成品。為加快生產程序，豐臨針織有時會指示豐正直接將在製品交付予分包商，於加工完成後，分包商將出售及出口製成品至豐臨針織。以下圖表列示上述的工序及生產的物流安排：



業 務

下表載列來料加工安排與進料加工安排的主要分別：

	毅俊採用的來料加工安排	豐臨控股採用的進料加工安排
一般事項	外方向中國加工廠提供原材料，該加工廠為外方生產製成品，生產一旦完成，便向外方出口製成品。	外方向中國生產企業出售原材料，並向中國生產企業購回在製品或製成品（視乎情況而定）。
協議	外方訂立加工協議，訂明外方及中國加工廠的權利及責任。	外方與中國生產企業訂立買賣協議。
加工費	加工費須由外方根據加工協議付予中國加工廠。	外方向中國生產企業出售原材料，並向其購回在製品及製成品。因此，並無涉及加工費。
外方的職責	外方向中國加工廠無償提供原材料、機器、技術支援及管理訣竅。	外方純粹為向中國生產企業出售原材料的賣方及向其購買在製品或製成品的買方。
中國加工廠／生產企業的職責	中國加工廠提供廠房場地、公共服務及勞工，並根據加工協議的規定進行加工或組裝工序，以及受外方監督。	生產企業為獨立法人，現為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外資企業」），並向外方購買原材料，以及向外方出售在製品或製成品。
轉讓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擁有權	並不涉及任何原材料及製成品擁有權的轉讓。即使實物交割，擁有權仍歸外方。	於製造過程前後，分別向及自中國生產企業轉讓擁有權及業權。

業 務

	毅俊採用的來料加工安排	豐臨控股採用的進料加工安排
香港稅項	外方獲准按50：50比例要求分配製造及貿易溢利。	外方不獲准按50：50比例要求分配貿易溢利。
關稅	只要所出產的製品用作出口，進口材料獲豁免關稅。	只要所出產的製品用作出口，進口材料獲豁免關稅。
增值稅	(i) 中國加工廠的分包收入無須繳付增值稅；及 (ii) 已付的中國增值稅不得予以抵銷。	(i) 中國生產企業的出口銷售無須繳付增值稅；及 (ii) 已付的中國增值稅不得與國內銷售（如有）抵銷。如無國內銷售，可予退還。
企稅	加工廠的外包收入一般按視作基準繳付企稅。	外商獨資企業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基準繳付企稅。

本集團自開展其業務起，其附屬公司一直採用來料加工安排以處理訂單。為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規模，本集團已成立豐正以處理洗水前生產，而由於豐正以外商獨資企業方式在中國成立，故採用進料加工安排。因此，本集團的生產由加工廠及豐正廠分別根據來料加工安排及進料加工安排進行。

豐臨針織為行政中樞，負責為本集團物色潛在客戶及供應商；與現有客戶及供應商溝通及磋商；及集中管理和處理訂單，委派(i)豐臨控股經進料加工安排負責產品製造；或(ii)毅俊經來料加工安排負責產品製造。毅俊於1995年成立，並訂立加工協議採用來料加工安排，原因是董事認為，豐臨針織作為主要的行政中樞，負責獲取及管理客戶訂單及監察整體產品生產及物流安排的職能，不宜就來料加工安排承擔一切法律、財務及營運風險。同樣地，來料加工安排及進料加工安排為兩種不同的加工安排，須遵守不同

的監管規定。因此，董事認為，另行設立法律實體（即豐臨控股）採用進料加工安排，取代由本集團的指揮中心（即豐臨針織）或採用不同加工安排的附屬公司（即毅俊）採用該加工安排為更明智之舉。企業成立不同的集團公司作為獨立法律實體履行各種職能為常見的業務策略。鑒於上述針對加工安排的不同監管規定，董事相信，委派採用不同加工安排的其他附屬公司負責生產工作將更有效方便。

豐正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所用原材料經進料加工安排進口，據此豐正製造的在製品出口但非直接轉交分包商作進一步加工，因而可獲豁免有關關稅。此等交易的代價按原材料、在製品或製成品（視乎情況而定）的數量；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的規格複雜程度；以及生產所需的工時數目及生產人員人數來釐定。

根據進料加工安排，豐正透過豐臨控股向豐臨針織收取內部銷售利潤，但豐臨控股並無向豐正或豐臨針織收取任何利潤。有關利潤經公平磋商後按類似交易的相若市價釐定，大體上等同分包商就加工在製品向加工廠收取的分包費。因此，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內部銷售在各重要方面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上述安排的商業理據

本集團於1990年代展開業務，當時廣東省的政府透過頒佈有利的政策，例如根據來料加工安排進口的原材料獲豁免增值稅，鼓勵外國企業在廣東省成立生產旗艦。因此，本集團根據來料加工安排透過毅俊在中國展開針織生產業務，以在中國設立生產旗艦，同時在香港設立其行政及市場推廣職能。於2006年，本集團成立豐正作為其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此乃經考慮(i)本集團需要擴展其於中國的生產規模；及(ii)政府就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實施有利的政策。由於豐正是一家外商獨資企業，不被鼓勵（及沒有資格）根據來料加工安排進口原材料，因此根據進料加工安排在豐正廠進行洗水前工序，並由加工廠負責其餘的工序。

鑒於上文所述，加上考慮到這些年來中國的法律環境的改變，以及本集團對於業務發展的需要，本集團同時採納了來料加工安排及進料加工安排。

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

根據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及東莞市地方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於2011年2月25日發出的確認函，中國的法律顧問及稅務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稅務糾紛。據中國的法律顧問表示，上述的交易及相關的物流安排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符合轉讓定價規例

本集團已聘請稅務顧問就本集團的交易進行轉讓定價研究。按稅務顧問表示，本集團在各重要方面均符合香港及中國的有關轉讓定價規例。稅務顧問及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向負責豐正所得稅的部門主管取得口頭確認，指(i)豐正符合中國有關轉讓定價規例的規定；及(ii)於正式審閱轉讓定價文件後，稅務部門在轉讓定價層面上不再對豐正作出查詢。基於研究結果及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於進行以下盡職審查工作及大量測試後，稅務顧問認為，與本集團製造業務有關的交易在各重要方面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就豐正而言，稅務顧問已履行以下各項：

- (i) 審閱營運模式及所負責的功能
- (ii) 審閱財務業績、報稅記錄及與稅局的通訊
- (iii) 重新計算及遵從所需稅務條文
- (iv) 查核現行轉讓定價規則及審閱豐正的報稅合規事宜
- (v) 審閱廣東中誠安泰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同時發生的轉讓定價文件報告所採用的披露及基礎，並呈交主管稅局
- (vi) 查核向主管資料庫呈列的上述文件報告
- (vii) 審閱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大企業和國際稅務管理處發出評估上述文件報告的確認

- (viii) 審閱豐正於業務記錄期內向豐臨控股收取費用的計算實例，並與進行類似活動的第三方所收取者作比較
- (ix) 於2011年2月25日到訪並獲負責稅局確認，豐正可享有2008年及2009年所得稅豁免及2010年至2012年所得稅減半
- (x) 於2011年2月25日到訪並獲負責稅局確認，豐正並無逃稅、避稅及觸犯任何稅務法例

就豐臨針織、豐臨控股及毅俊而言，稅務顧問已進行以下各項：

- (i) 審閱營運模式及所負責的功能
- (ii) 審閱財務業績、報稅記錄及與稅局的通訊
- (iii) 重新計算及遵從所需稅務條文
- (iv) 查核香港現行轉讓定價規則及審閱公司的報稅合規事宜
- (v) 審閱公司稅務記錄，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稅務虧損
- (vi) 審閱公司稅務記錄，並發現業務記錄期內就所有溢利繳付的香港利得稅屬適當

豐正廠的業權問題

根據《劃撥土地使用權管理暫行辦法》，在(i)未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出讓土地使用權；(ii)辦理土地使用權出讓手續；及(iii)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情況下，豐正廠的出租人(即白石崗村村委)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出租或抵押豐正廠所佔用的土地。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白石崗村村委並未亦將不會就豐正廠所佔用的租賃土地辦理土地使用權出讓手續，原因是他們只會在需要該等證書來取得銀行貸款時方會辦理，而目前他們並無有關意向。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第46條，有關政府機關有權沒收不合法的租金收入，並根據違規的嚴重程度處以出租人罰款。此外，白石崗村村委並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因此不得向任何人士出租豐正廠所佔用的樓宇。如白石崗村村委一類的集體組織，由於政府部門一般不會質疑其所有權，故除非需要此等證書以取得銀行貸款，否則不領取有關證書實屬平常。

就上文所述出租人未經授權出租豐正廠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白石崗村村委（而非豐正）應承擔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後果；(ii)豐正租賃協議有可能被視為無效；(iii)倘任何第三方提出反對，則豐正廠的租賃可能被暫停；及(iv)如第三方就其對租賃物業的權利提出申索，並令本集團無法使用租賃物業，本集團未必可向出租人追討所有相關損失，但有權要求出租人減免租金。為減輕該未經授權租賃對本集團帶來的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數項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緩解措施」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廠並未收到出租人或中國任何有關當局發出的任何遷出通知。

加工廠的業權問題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加工廠的出租人並未就加工廠的生產場地取得有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因此不得出租該等生產場地。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出租人只會在需要此等證書來取得銀行貸款時才申領，惟目前並無有關意向。就上述者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加工廠的出租人（而非毅俊）應承擔因此而招致的所有法律後果；(ii)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有可能被視為無效；(iii)如任何第三方提出反對，則向毅俊出租該等生產場地可被暫停；及(iv)如第三方就其對租賃物業的權利提出申索，並令本集團無法使用租賃物業，毅俊未必可向出租人追討所有相關損失，但有權要求減免租金。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豐正廠及加工廠進行生產，故兩家生產廠對本公司都十分重要。為減輕該未經授權租賃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已制定若干緩解措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緩解措施」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毅俊並未收到出租人或中國任何有關當局發出的任何遷出通知。

新生產廠

於2010年12月，本集團向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洋烏村地盤面積約30,400.5平方米的工業用地，總成本（包括佣金及其他開支）約13.9百萬港元。土地的最大可開發總建築面積約54,720.9平方米。根據估值師所作估值，土地於2011年7月31日的公平值為14,400,000港元，有關詳情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披露。

根據本集團的初步開發計劃，本集團擬於土地上興建一座年產能約4,188,000件針織服裝產品的新生產廠，以取代豐正廠的現有生產場地及擴展本集團的產能。屆時本集團將有兩條完整的生產線，其中一條為現設於加工廠的生產線，另一條將設於新生產廠。

豐正廠現時所用的所有機器及設備(包括於2011年第二季額外安裝的120台電腦化機器)將遷往新生產廠。由於透過設立新生產廠擴充生產規模，故預期本集團的分包工作將會減少。

本集團將為新廠房向有關的政府部門申請所有適用的牌照及許可。申請程序將於2011年12月展開，預期興建工程將於2012年第一季展開，並將於2012年第四季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新廠房承諾的總資本為收購土地的總收購代價及相關成本與開支約13.9百萬港元。新廠房的預計總投資(不包括收購新廠房的生產機器及辦公室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48,650,000元，資金來源將從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中撥付。

新生產廠將由本集團獨自營運。於新廠房展開營運後，本集團將繼續就於加工廠進行的生產採用與加工中方訂立的來料加工安排，惟前提為監管及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化。據稅務顧問表示，將不會因新生產廠投入營運而產生任何重大稅務影響，而於新廠房投入運作後，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模式將維持不變(即豐正的廠房及加工廠將分別根據進料加工安排及來料加工安排進行生產，而部分生產工序將外判予分包商)。董事亦認為，將不會因成立新廠房而帶來任何重大財務影響，惟以下除外：

- (i) 新廠房將擁有完整的生產線而非只進行洗水前工序，因此，本集團的生產間接開支及勞工成本將增加，但將被分包成本的估計減少所抵銷；及
- (ii) 豐正廠的租賃協議將予終止，因此，豐正將毋須繳交租金，但本集團將錄得土地及廠房的折舊。

預期新生產廠將於2012年第四季投產。

緩解措施

加工廠及豐正廠已在上述物業分別營運超過15年及5年，而於營運期間從未收到出租人及任何有關中國當局的遷出命令。因此，董事認為，接獲有關當局發出的搬遷令可能性低，而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贊同其見解。由於本集團可於一段短通知期內將生

產外判予其分包商，故董事預期上述情況不會招致任何收入損失。然而，由於上文「豐正廠」及「加工廠」各段所述的風險，為了防範加工廠及豐正廠可能出現生產中斷，本集團已制定以下緩解措施：

- (i) 本集團與瑜興(獨立第三方)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瑜興)，據此本集團可向瑜興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總建築面積約9,700.5平方米的備件廠(瑜興)以及當中裝設的生產設施，以備一旦豐正廠或加工廠被勒令遷出時可繼續在備件廠(瑜興)進行生產。備件廠(瑜興)及其生產設施的月租不會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8.4元。根據意向書(瑜興)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保證金總額約人民幣162,968元，其中總數人民幣81,484元已於簽訂意向書(瑜興)起計五天後由本集團支付，餘額須於以下較早者起計五天內支付：(i)簽訂正式租賃協議的日期；或(ii)2012年12月31日，並且倘若瑜興決定向本集團以外的其他人士出租備件廠(瑜興)，則瑜興須向本公司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備件廠(瑜興)的總年產能為3,800,000件以上的服裝，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現有及預計生產需要。預期本集團只需數天時間，即可將豐正廠或加工廠的生產搬遷至備件廠(瑜興)。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搬遷費用；
- (ii) 本集團與合和(獨立第三方)已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合和)，據此本集團可向合和租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清溪鎮總建築面積約13,753.1平方米的備件廠(合和)以及當中裝設的生產設施。備件廠(合和)及其生產設施的月租不會超過每平方米人民幣8.0元。根據租賃意向書(合和)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保證金總額約人民幣220,050元，其中約人民幣110,025元已於簽訂意向書(合和)起計五天後支付，餘額須於以下較早發生者起計五天內支付：(i)簽訂正式的租賃協議的日期；或(ii)2012年12月31日，並且倘若合和決定向本集團以外的其他人士出租備件廠(合和)，則合和須向本公司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備件廠(合和)的總年產能為1,200,000件以上的服裝，連同備件廠(瑜興)的產能，足以應付本集團的現有及預計生產需要有餘。預期本集團只需數天時間，即可完成搬遷生產營運至備件廠(合和)。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搬遷費用；及
- (iii) 加工廠亦可將生產外判予中國其他工廠進行。於業務記錄期內，加工廠共有超過100間分包商。基於加工廠與分包商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董事並不預期將加工廠的生產外判予分包商會有任何困難。

鑒於上述緩解措施，加上預期本集團在土地上的新生產廠將於2012年第四季投產，董事相信因豐正廠及／或加工廠的廠房搬遷而可能導致的生產中斷，對本集團營運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會就上述有關豐正廠及加工廠的生產場地的租賃問題而令本集團產生的一切費用及損失作出補償。

在香港的總辦事處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在其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1樓的總辦事處，維持行政、財務、設計及開發、銷售及營銷及其他業務核心職能。該總辦事處乃本集團以介乎63,020港元至112,872港元的月租，向獨立第三方租用。由於前寫字樓的租約於2010年12月31日期滿，故本集團於2010年12月訂立總處租賃協議，以期擴充寫字樓，以(其中包括)設立樣辦系列陳列室。於2010年12月，本集團根據總處租賃協議將總辦事處遷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總建築面積約8,887平方米，月租為150,000港元，租期三年。總辦事處乃用作與客戶通訊的主要聯絡據點，以及評估時裝潮流及客戶品味轉變的資訊中心。由於出租人長昇為王女士及其父親各持有百分之五十股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總處租賃協議所涉及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的營運

本集團的營運可分為兩個主要階段，即開發階段及生產階段。以下為該兩個階段內進行的主要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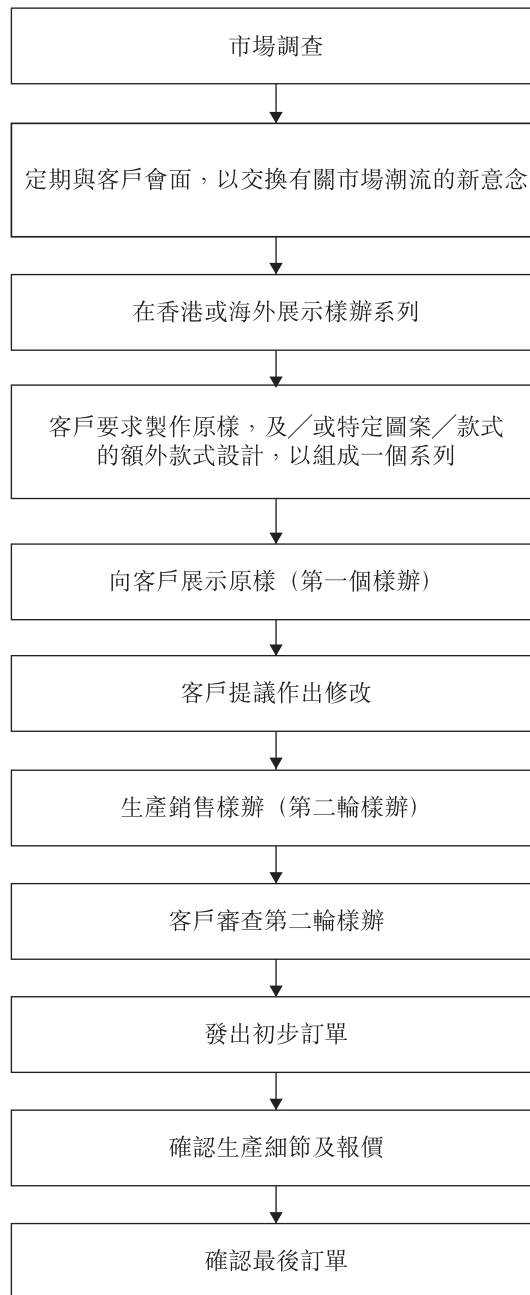
開發階段

在客戶的訂單獲確認前，本集團各個不同職能，例如設計及開發部門、銷售及營銷部門、樣辦部門以及毛紗部門及配料／配件部門，均肩負重要角色以進行有關本集團生產的多個開發程序。

以下為概述開發階段工作流程的流程圖。設計及開發部門定期與主要客戶舉行會議，並對最新時裝潮流及最新開發的布料進行市場調查，以緊貼客戶因其市場定位而對服裝喜好的轉變。本集團每年均會基於新一季時裝潮流，設計兩個系列的針織服裝產品，並不時在香港及海外向主要客戶展示設計和進行會面，透過集思廣益向客戶的設計師提供新意念。向本集團搜集有關靈感的客戶，會要求本集團製作產品的原樣(第一輪樣辦)及／或提供特定圖案／款式等其他設計，以組成一個系列。本集團或會就客戶指定的色調、裝飾、毛紗的使用、剪裁、針織圖案等細節，根據有關規格及要求對原樣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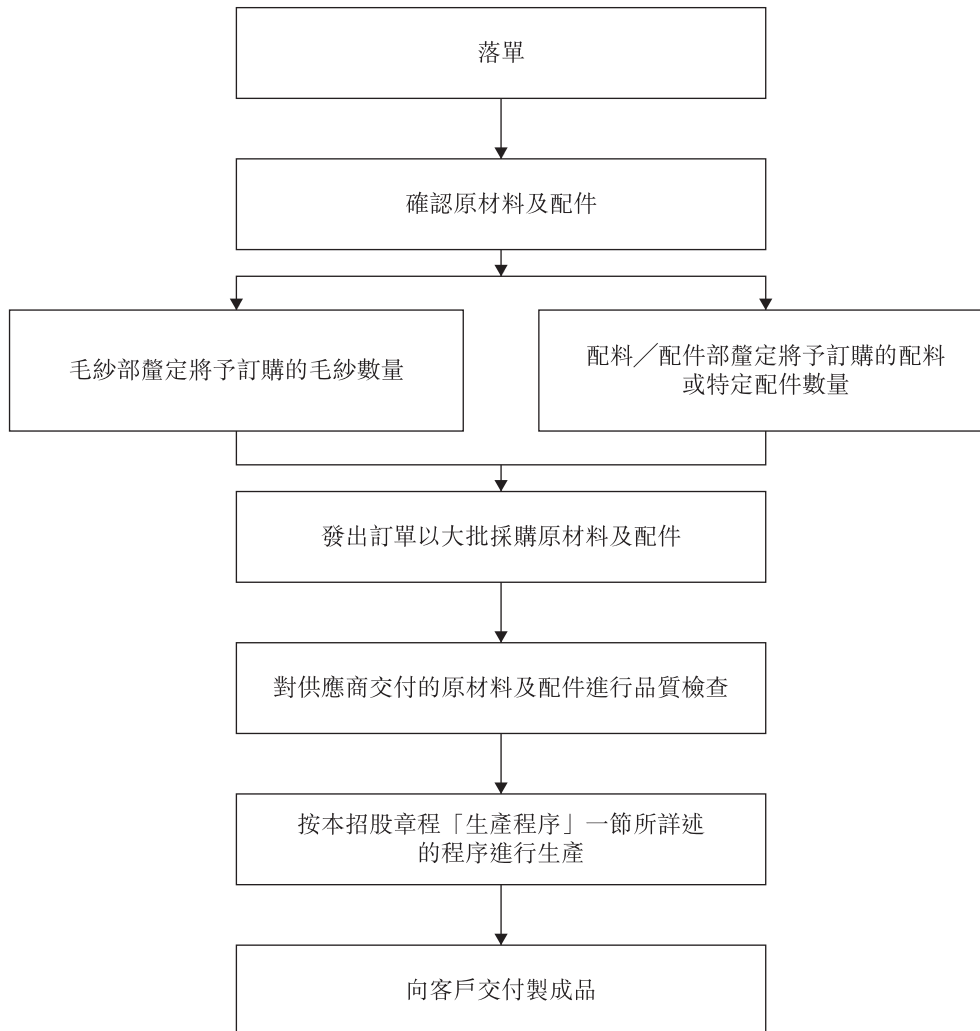
業 務

進一步修改。當客戶滿意原樣後，會要求本集團生產更精確的樣辦，即銷售樣辦。倘若客戶收到銷售樣辦後有意落單，本集團會確認所有生產細節，包括(但不限於)生產時間表、產品規格及報價。當所有生產細節及條款獲確認時，客戶將會發出落實採購訂單。



生產階段

以下為開始生產前的生產階段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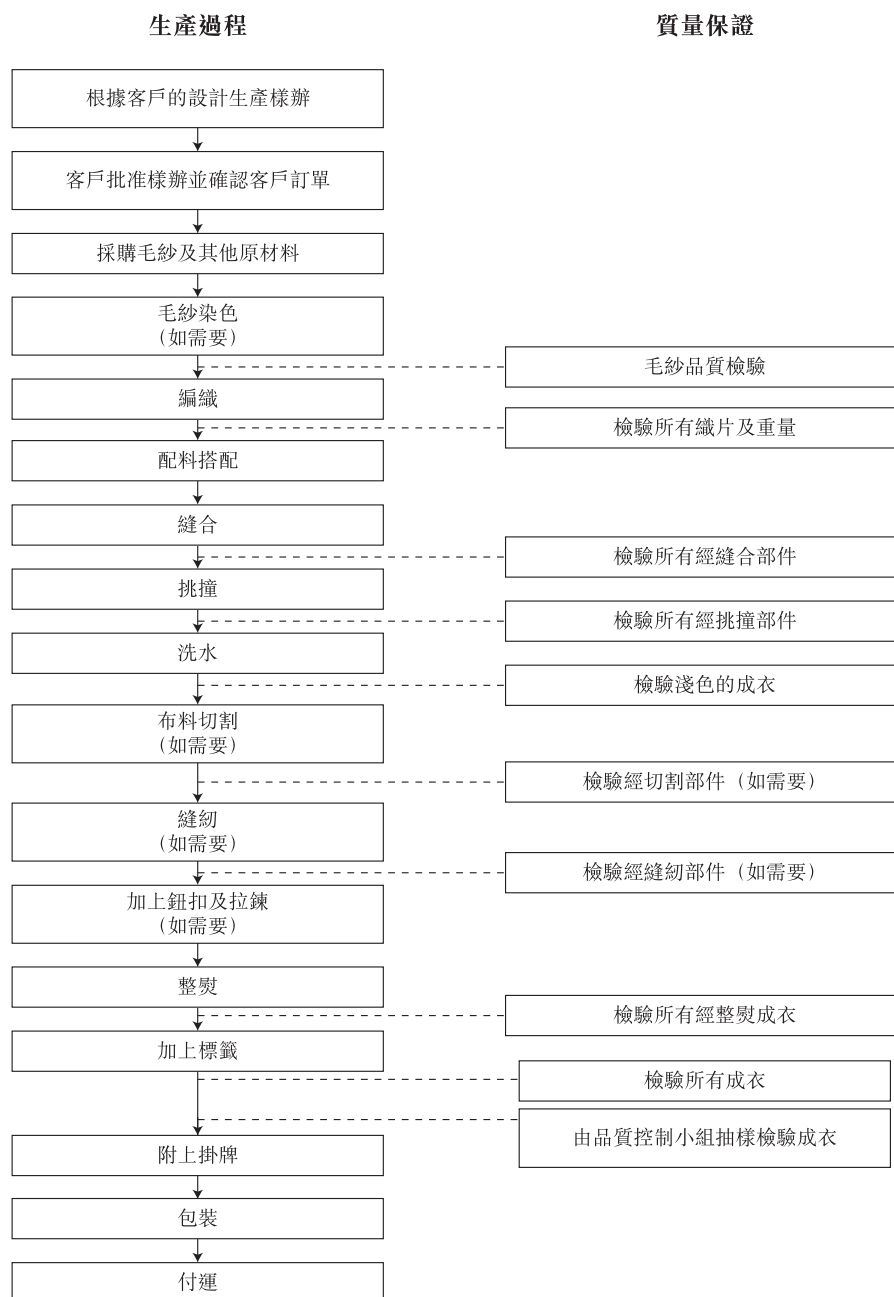


客戶須先就針織服裝產品的數量、價格、規格、要求及交貨日期確認訂單。然後，銷售及營銷部門會將已確認訂單的詳細資料分發予所有相關部門，並按該等部門特定的責任制定各自的生產計劃。舉例而言，毛紗部、配料／配件部及銷售及營銷部門負責採購生產所需數量的毛紗及配件，並因應所需數量、毛紗的混紡程度、交貨時間及採購相關生產物料所涉及成本，向有關供應商發出購貨單。倘若產品需要特定顏色的毛紗，採購部門的毛紗組會跟進毛紗的染色、估計染色所需時間，並檢查染色毛紗的品質。生產周期一般需時兩個月完成。

生產程序

以下圖表列示本集團生產過程中涉及的主要工序。

生產過程的主要工序



生產的主要工序包括編織、縫合、挑撞、配料搭配、洗水、布料切割、縫紉、加上鈕扣及拉鍊、整熨、加上標籤、附上掛牌、包裝，以及於每個主要生產工序後進行的一切相應質量保證檢驗。

編織

於2011年第二季安裝新購置的120台電腦化針織機之前，編織組在收到特定數量的毛紗後，在加工廠及豐正廠約451台手控針織機進行編織。在豐正廠安裝120台電腦化針織機後，編織工序由數目較少的技術更為熟練的工人進行。不同針織圖案及顏色的織片是由羊毛、棉紗及羊絨等不同成份組成的毛紗，主要經由電腦化針織機生產。編織工序逐漸電腦化，使本集團能提升效率並減少對勞工的依賴。

檢查所有織片及磅片

為了避免用作生產的毛紗出現損耗，負責磅片的員工會量度每批織片的重量，以檢查織片重量與用作生產毛紗的重量是否有重大差異。如發現兩者有重大差異，表示在編織生產過程中出現損耗，因此本集團有必要修改現有工序，或對有關損耗作出補救。進行磅片程序後，質量保證人員會檢驗織片在拉力及針數方面是否符合客戶要求的質素。

配料搭配

針織服裝產品一般由針織成衣衣身、配件及衣領、袖邊及袋子等配料組成。當負責員工檢查針織成衣衣身後，配料搭配部門會將所需配料與每件針織服裝產品配對。舉例而言，如果最終產品為羊毛外衣，配料搭配部門會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搜集所需袖邊、袋子及衣領，與羊毛外衣進行搭配。所有所需配料會轉送至縫合部門，縫合成為一件針織服裝產品。

縫合及對經縫合部件作檢驗

當前幅、後幅、袖子及所有配料由編織部門及配料搭配部門準備妥當，並經過質量保證檢查後，生產員工會進行縫合工序，將所有該等針織部件縫合為成衣。質量保證人員隨即檢驗經縫合成衣，然後進入下一個生產工序—挑撞。

挑撞及對所有經挑撞部件作檢驗

當成衣的所有主要部件及配料縫合一起並經過檢驗後，具經驗及熟練的挑撞員工會以人手將兩件配料之間的細小和纖巧的接合位縫合。這是其中一個重要人手生產工序，不能由電腦化機器取代。因此，負責挑撞的生產員工對針織服裝產品生產十分重要。所有經挑撞成衣運送至質量保證部門，以檢驗每個針線是否精確，然後進入下一個生產工序—洗水。

洗水(洗濯及縮水)及對經洗水成衣作檢驗

為確保經挑撞成衣的乾淨、整潔及柔軟度，負責員工以特定化學成份的清潔劑清洗經挑撞成衣，以保證成衣具有客戶所要求的柔軟度。成衣經洗水後，所有經洗水成衣由質量保證人員檢驗，以確保乾淨、整潔及柔軟度，而更重要是縮水程度合乎標準。

布料切割及縫紉(如需要)

倘若針織服裝產品的設計涉及布料切割及縫紉，經洗水成衣運送至布料切割及縫紉部門。所有布料均會按客戶的規格切割，並由質量保證部門檢查及送往縫紉部門。縫紉部門將布料縫合為成衣，並由質量保證部門作品質檢驗。

縫上鈕扣及拉鍊(如需要)

倘若針織服裝產品的設計涉及鈕扣及拉鍊，經洗濯成衣運送至縫紉部門縫上鈕扣及拉鍊。鈕扣及拉鍊等所有配件由配件部門採購及檢查，並準備妥當以供此縫紉工序使用(如需要)。部分客戶會指定鈕扣及拉鍊的供應商，以確保該等配件的品質。

整熨及尺寸檢驗

通過質量保證檢查及已縫上鈕扣或拉鍊的經洗濯成衣，轉送至整熨部門進行整熨。整熨有助恢復成衣的原來尺寸，以確保經過洗水工序後經洗濯成衣的尺寸符合標準。

加上標籤及對所有成衣進行檢驗

經過尺寸檢驗後，在成衣縫上客戶指定的標籤。本集團收到標籤後會對標籤進行品質檢驗，然後才送往生產部門進行生產。

附上掛牌

在製成品附上印有紡織品細節及價格和尺碼等銷售資料的掛牌。附上掛牌後，對製成品進行最後檢查。

包裝及付運

生產員工包裝已附上掛牌的所有製成品，並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倉庫進行品質檢查。

大部分知名國際服裝客戶提貨前，均會對製成品進行全面的質量保證審查。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訂立合規協議，其中載列(i)生產貨品、部件、配料、物料及包裝的特定規格及標準(例如用作生產的設施須經客戶批准)；(ii)購貨單的條款及條件；及(iii)本集團的操守守則。舉例而言，本集團同意不會經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未有通過質量保證審查的任何產品，並會完全銷毀任何小瑕疵貨品(並掩蓋客戶商標或名稱，包括直接附在貨品上的小標籤、織花、印花、印刻或其他標誌)以及未有通過適用安全測試的任何貨品。部分客戶更會定期對以旗下品牌名稱所生產的產品進行實地品質檢查。

加工協議

加工廠於1988年10月31日以前的名稱成立，負責根據總加工協議，為第一前外方製造針織服裝產品。

以下為總加工協議以及其後訂立的各項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加工協議

日期：1988年10月26日

訂約方：第一前外方；

前加工中方；及

加工廠(以其前稱洋陂永好營運)

年期：由1988年10月27日至1990年10月26日止三年，已根據第二補充加工協議、第五補充加工協議、第六補充加工協議、第七補充加工協議及第八補充加工協議最終延展至2011年10月31日

訂約方的主要責任：

- (i) 前加工中方及加工廠須按加工費用向第一前外方提供針織服裝產品的加工服務，該加工費用將如下文所述予以協定；
- (ii) 前加工中方及加工廠須提供動能、勞工及生產場地以供生產；
- (iii) 第一前外方須提供生產所需的所有原材料、配件及包裝材料；
- (iv) 第一前外方須按總加工協議所載提供機器（該批機器的擁有權須於機器的協定成本總額450,100港元透過抵銷第一前外方支付的加工費的20%予以全數支付後轉讓予加工中方）；
- (v) 如產品已離開加工廠，第一前外方將須就因原材料或配件或第一前外方的技術監督的任何問題引致的任何產品問題負上責任；及
- (vi) 第一前外方須為機器、原材料、配件、包裝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投購保險。

加工費用：

- (i) 第一前外方將須向前加工中方支付的加工費用於第一年約600,000港元，其後的費用將包括在第一年的加工費用的基礎上加入的額外金額；及
- (ii) 加工費用的實際金額將由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樣辦的規格或試產的成本，以及每名員工將有最少600港元的月薪（按每月有26個工作天及每天工作8小時計）等因素，進行磋商後釐定。

終止或續期：

- (i) 如總加工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擬終止或重續總加工協議，訂約方將須於有關協議屆滿日期前六個月進行磋商以達致協議。

第一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1990年4月16日

訂約方：第二前外方；

前加工中方；及

加工廠(以其前稱洋陂永好營運)

重要條款：

- (i) 第二前外方同意免費向加工廠借出一套總價值239,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
- (ii) 新機器應估的加工費用將為每年約500,000港元，但實際的費用金額將透過進一步協議釐定；
- (iii) 每名生產員工的月薪須高於800港元，並且每年須有10%的增幅；及
- (iv) 第一前外方已改為第二前外方，並且授權代表亦已作出更改。

第二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1991年5月10日

訂約方：第二前外方；

前加工中方；及

加工廠(以其前稱洋陂永好營運)

重要條款：

總加工協議(經第一補充加工協議補充)的年期已延長五年至1996年10月30日。

第三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 : 1995年4月21日

訂約方 : 毅俊 ;
前加工中方 ; 及
加工廠

重要條款 :

- (i) 加工廠易名為東莞大朗巷尾豐臨針織廠 ; 及
- (ii) 毅俊根據總加工協議(經第一補充加工協議及第二補充加工協議補充)接收第二前外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

第四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 : 1995年5月5日

訂約方 : 毅俊 ;
前加工中方 ; 及
加工廠

重要條款 :

毅俊將向加工廠借出一套總價值為333,000港元的機器及設備。

第五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 : 1996年9月9日

訂約方 : 毅俊 ;
前加工中方 ;
加工中方 ; 及
加工廠

重要條款：

- (i) 前加工中方須向加工中方轉讓其於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補充加工協議補充)下的權利及責任；
- (ii) 前加工中方將成為業務代理；
- (iii) 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補充加工協議補充)的年期延長至2001年10月31日；
- (iv) 延期期間的首年加工費用將為1,200,000港元，其後每年將調升10%；及
- (v) 每名生產員工的月薪不得少於800港元。

第六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2001年5月28日

訂約方：毅俊；

加工中方；

加工廠；及

前加工中方

重要條款：

- (i) 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補充加工協議補充)的年期延長額外五年至2006年10月31日；
- (ii) 延期期間的首年加工費用將為3,000,000港元，其後每年將調升10%；及
- (iii) 加工廠每名員工的月薪不得少於800港元。

第七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 : 2006年9月20日

訂約方 : 毅俊 ;

加工中方 ;

加工廠 ; 及

前加工中方

重要條款 :

- (i) 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第六補充加工協議補充)的年期延長額外兩年至2008年10月31日 ;
- (ii) 延期期間的首年加工費用將為3,000,000港元 , 其後每年須調升10% ; 及
- (iii) 加工廠的每名員工的月薪不得少於800港元。

第八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 : 2008年7月29日

訂約方 : 毅俊 ;

加工中方 ;

加工廠 ; 及

前加工中方

重要條款 :

- (i) 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及第七補充加工協議補充)的年期延長額外三年至2011年10月31日 ;
- (ii) 延期期間的首年加工費用將為3,000,000港元 , 其後每年須調升10% ; 及
- (iii) 加工廠的每名員工的月薪不得少於800港元。

第九補充加工協議

日期：2011年6月23日

訂約方：毅俊；

加工中方；

加工廠；及

前加工中方

重要條款：

- (i) 總加工協議(經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八補充加工協議補充)的年期延長額外兩年至2013年10月31日；
- (ii) 延期期間的首年加工費為7,800,000港元，其後每年須調升10%；及
- (iii) 加工廠的每名員工的月薪不得少於1,300港元。

其他事宜的負責方

根據加工協議，加工廠須負責勞工相關事宜並須就問題產品負責，惟因本集團提供的材料問題或技術指引錯誤所引致者除外。並無訂有負責方對有關環保及工作安全的特定條文，但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加工廠須根據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負責環保及工作安全事宜。

批准及延長加工協議

如上文所述的總加工協議及有關的補充加工協議已經東莞外經工貿或東莞外經貿委(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按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兩者均為批准加工協議的適當機構。於2011年6月23日，本集團已根據第九補充加工協議將加工安排延長至2013年10月31日，而於2011年7月7日，加工廠的營業執照亦延長至2013年10月31日。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集團及加工中方在進一步獲批准延長加工協議及延長加工廠的營業執照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鑒於營業執照進一步延長至2013年10月13日，加工廠現無意亦不急於申請批准改制為外資企業，並可於臨近營業執照於2013年屆滿時才因應本集團的營運及整體營商環境作出有關決定。

並無重大違反加工協議

據加工中方、加工廠及前加工方於2011年3月31日確認，於業務記錄期毅俊一直遵守加工協議的條款。除在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未有遵守中國的法規外，於業務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三名交易對手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加工協議。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加工廠而非毅俊須負責支付社會保險費、住房公積金及任何罰款（如有）。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加工中方

加工中方於1987年7月25日由東莞市大朗鎮對外加工裝配有限公司成立為集體所有制企業。加工中方為一家政府機構，受東莞市財貿辦監管，主要負責管理大朗鎮內所有加工安排。加工中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部分生產依賴加工協議內訂明的加工安排。董事相信，加工協議讓本集團改善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及協助維持具競爭力的成本基礎。

前加工中方

前加工中方為一家政府資助的法律實體，負責監管東莞市的所有加工安排，其將監管大朗鎮內加工安排的權力委予大朗鎮內有關政府資助法律實體，以減輕因1990年代東莞市加工安排業務興旺而帶來的沉重工作量。因此，前加工中方作為業務代理的角色為監督加工協議下的所有加工安排，並無就此向前加工中方支付具體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加工中方仍然扮演著該角色。

加工廠

據本公司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根據加工協議成立的加工廠只負責處理從毅俊收到的客戶訂單。然而，加工協議內並無條文訂明禁止加工中方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其他加工協議，以提供類似的加工服務。據本公司所知，於業務記錄期加工廠只為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根據加工廠的有效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為製造針織服裝產品（惟須有關當局

業 務

批准的針織服裝產品除外)，故其可根據營業執照核准的經營範圍經營業務，而其合法業務活動受到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保障。

加工費用

於業務記錄期內，加工費用包括加工廠的租金、直接及間接勞工成本，以及生產本集團產品應佔的水電費用和員工成本。本集團提供的機器及設備的擁有權仍歸本集團所有，須於加工協議終止時歸還予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所用的機器及設備並非由第一前外方及第二前外方提供，其內所用的所有機器及設備由毅俊擁有。視乎加工中方為本集團進行生產而實際聘用的工人數目及應向該等工人支付的超時津貼金額，勞工成本或會有所變化。

下表載列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支付的加工費用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0年		2011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加工費用										
銷售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	14,507	52.3	13,730	50.8	15,207	48.8	3,149	40.3	3,985	40.4
—水電費用	3,107	11.2	2,538	9.4	2,768	8.9	740	9.5	779	7.9
—間接勞工成本	1,889	6.8	1,992	7.4	2,105	6.7	717	9.2	808	8.2
—加工廠生產場地的租金	1,688	6.1	1,619	6.0	1,640	5.3	541	6.9	566	5.8
	<u>21,191</u>	<u>76.4</u>	<u>19,879</u>	<u>73.6</u>	<u>21,720</u>	<u>69.7</u>	<u>5,147</u>	<u>65.9</u>	<u>6,138</u>	<u>62.3</u>
行政開支										
—員工成本	<u>6,537</u>	<u>23.6</u>	<u>7,147</u>	<u>26.4</u>	<u>9,456</u>	<u>30.3</u>	<u>2,663</u>	<u>34.1</u>	<u>3,719</u>	<u>37.7</u>
總計	<u>27,728</u>	<u>100.0</u>	<u>27,026</u>	<u>100.0</u>	<u>31,176</u>	<u>100.0</u>	<u>7,810</u>	<u>100.0</u>	<u>9,857</u>	<u>100.0</u>

於2008年12月31日、2009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及2011年4月30日，本集團向加工廠提供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3,590,000港元、2,767,000港元、2,387,000港元及2,377,000港元。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的產量分別約2,370,000件、2,888,000件、3,020,000件及453,000件成衣。

董事已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加工協議的定價及其他條款以及根據1996年加工廠租賃協議及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乃按公平基準達成，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基於以下理由，加工協議的條款與中國任何法例及條例並無抵觸：

- (i) 加工協議的簽訂及修訂已根據有關中國法律，獲具有相關權力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批准；
- (ii) 加工協議的內容及形式屬合法及有效。加工協議具法律約束力及可予執行；
- (iii) 加工廠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
- (iv) 加工廠以加工實體的形式營運，以根據加工協議進行製造業務，已獲得一切相關法律上的批准及同意。

租賃協議

加工廠

1996年加工廠租賃協議

日期：1996年3月30日

訂約方：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管理區（現稱為東莞市大朗鎮巷尾社區居民委員會），作為出租人

毅俊，作為承租人

年期：截至2001年12月31日止為期六年

重要條款：

- (i) 出租人向毅俊出租一幢廠房，由位於東莞市坑尾塘總建築面積約3,140平方米的一幢工業大樓、宿舍及其他設施組成；
- (ii) 年租金額為250,000港元至360,000港元；及
- (iii) 任何一方須向另一方發出3個月的事先通知以延長或終止租賃物業。如該終止未經任何一方同意，違約的一方須向受損的一方支付3個月租金作為賠償。

1999年加工廠租賃備忘錄

於1999年9月17日，毅俊及大朗巷尾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

- (i) 大朗巷尾同意為毅俊興建新生產廠及其他配套設備，總樓面面積約140,000平方米，以取代加工廠當時存在的生產場地；
- (ii) 待新生產廠及其他配套設備建成後，大朗巷尾(作為出租人)須向毅俊出租新生產場地，月租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7.8元至人民幣8.8元；及
- (iii) 毅俊須向大朗巷尾支付誠意金人民幣500,000元(其中人民幣250,000元須由簽訂日期起計10日內支付，另一半餘額須於新生產廠的建設工程完成一半時支付)，該等誠意金將須由租賃新生產廠的第19個月起用於抵銷租金。

2000年加工廠租賃協議

日期：2000年11月28日

訂約方：大朗巷尾，作為出租人

毅俊，作為承租人

年期：直至2012年12月31日

(經日期為2010年1月1日的補充協議延長)

重要條款：

- (i) 出租人須根據1999年加工廠租賃備忘錄向毅俊出租協定將由出租人興建的新建生產廠(建築面積約17,437.36平方米，位於東莞市新美塘)；及
- (ii) 年租金為數約1,632,000港元至約1,841,000港元。

豐正廠

豐正租賃協議

日期：2005年11月17日

訂約方：東莞市常平鎮白石崗村村民委員會，作為出租人；

豐臨控股，作為承租人(由2005年至2008年)

毅俊，作為承租人(由2008年至2013年)

年期：直至2013年11月30日

(經日期分別為2008年12月1日及2010年11月26日的補充協議延長)

重要條款：

- (i) 出租人須向毅俊出租一幢生產廠，由位於東莞市白石崗村總建築面積約12,000平方米的一幢三層高的工廠大樓、兩幢宿舍及其他配套設施組成；
- (ii) 年租金介乎人民幣57,800元至人民幣78,000元；及
- (iii) 如任何一方於屆滿前終止，則其須向另一方支付6個月的租金及發出3個月的事先通知。

豐正不遵守有關豐正廠的相關規則及條例

於業務記錄期之前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供款的相關條例

按中國法律顧問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書所載，根據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常平分局(「社會保障局」)於2011年3月2日發出的確認函，豐正已於2006年10月1日至2011年3月2日為其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故於業務記錄期內已遵守所有國家及地方社會保險法律。不過，由於豐正經過一段時間設立其業務及聘請足夠的工人及員工進行生產，於2006年9月25日才領有社會保險登記證，故於2006年2月28日(豐正註冊成立日期)至2006年10月1日期間，豐正並無為其僱員作出任何社會保險供款。根據上述確認函，社會保障局(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豐正

的有權社會保障主管部門)同意解除豐正於2006年10月1日前所有可能承擔的責任(包括豐正應付的一切可能承擔的社會保險費用)及所有可能支付的罰款。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潛在的責任提撥準備。

不遵守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根據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不遵守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一段，豐正須在適用的住房基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託銀行為每名僱員開立住房基金賬戶，就其所有僱員向該住房基金賬戶供款，以作為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一部分。豐正並無就每名僱員作出有關的供款，因為其部分僱員不願參與住房公積金供款計劃。於業務記錄期內，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487,000港元、382,000港元、319,000港元及67,000港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不合規的單位於特定時限內為每名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倘該單位於該特定時限內未有為每名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條例向人民法院申請強令該單位支付應付的任何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潛在的罰款作出撥備，因為(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並無接獲有關當局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指令，而豐正亦無因為未有準時及全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徵繳罰款；(ii)豐正的僱員概無就住房公積金不獲供款而作出索償；及(iii)可能的罰款金額並不重大。

儘管如此，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就所有豐正僱員遵守所需的存案規定，並向有關當局清繳所有尚未繳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就上述事項而言，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豐正的違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豐正僱員因本集團未有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蒙受的損失，以及有關當局徵收的罰款及附加費用。保薦人認為，控股股東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履行該等彌償保證。

加工廠不遵守相關規則及條例

不遵守有關社會保險的相關條例

據加工廠的管理層表示，由於加工廠的部分僱員不願參與社會保險計劃，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並無為每名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付的供款分別約4.9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6.0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倘加工廠未有及時為其所有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有關社會保險費徵繳機關有權勒令不合規的單位於一段指定限內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加工廠於有關社會保險費徵繳機關可能向加工廠發出的任何催繳通知書內訂定的期限內未有繳款，則加工廠將被處以罰款，款項等同欠繳數額的一至三倍。本集團並無為該等未付的供款及潛在罰款作出撥備，且本集團毋需要為加工廠的違規情況採取糾正措施，因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並無接獲有關當局就社會保險供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指令，而加工廠亦無因為未有就其僱員準時及全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而被徵繳罰款；(ii)加工廠僱員亦概無就社會保險計劃不獲供款而作出索償；及(iii)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加工廠將獨自就因社會保險供款引起的所有責任負責，毅俊及本集團將毋須為該等責任負責，此乃由於加工廠(而非毅俊)為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約的一方，故加工廠有責任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支付社會保險供款。按本公司表示，加工廠未必可重新遵守有關法律法規，主要原因為其僱員不願意參與社會保險供款。

不遵守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

根據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不遵守與住房公積金有關的法規」一段，加工廠須在適用的住房基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受託銀行為每名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就其所有僱員向該住房公積金賬戶供款，以作為僱員福利及利益的一部分。據加工廠管理層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並無就其全部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因為加工廠的部分僱員不願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未付的相關供款分別約1.1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4百萬港元。

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東莞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權責令不合規的單位於特定時限內為每名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倘該單位於該特定時限內未有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或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徵收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並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條例向人民法院申請強令該單位支付應付的任何住房公積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不合規的情況作出撥備，亦無需要為加工廠的不合規而採取糾正措施，因為(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並無接獲有關當局就住房公積金供款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指令，而加工廠亦無因為未有準時及全數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徵繳罰款；(ii)加工廠僱員亦概無就住房公積金不獲供款而作出索償；(iii)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加工廠將獨自就因住房公積金供款引起的所有責任負責，毅俊及本集團將毋須為該等未付供款及所有可能的罰款負責；此乃由於加工廠（而非毅俊）為與其僱員訂立勞動合約的一方，故加工廠有責任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為其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及(iv)可能的罰款金額並不重大。按本公司表示，由於其僱員不願意參與住房公積金，故加工廠未必可重新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控股股東作出的彌償保證

雖然本集團毋須為加工廠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供款及付款負上責任，惟控股股東已承諾就上述加工廠的違規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如有需要）本集團因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的未繳開支及／或加工廠未有按例準時及全數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被徵繳的罰款向加工廠作出的任何款項償付。

除上文所披露的違規外，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已就加工協議遵守所有相關中國監管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加工廠已就其根據加工協議於中國經營的業務，向適用監管當局取得一切所需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並除上文所述者外，已在各主要方面遵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條例。

為了確保持續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規定，本集團有意委聘中國法律顧問，以處理本集團所有中國法律事宜。

物業權益

香港

本集團的香港總辦事處位於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寧晉中心32樓A室，建築面積約8,887平方米，由本集團向長昇租用，而長昇為王女士及其父親各持有50%股權的公司。根據總處租賃協議，月租為150,000港元。估值師已審閱總處租賃協議，確認根據總處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屬公平合理，與香港相近地點內同類物業的現行市值租金相符，而總處租賃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估值師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中國

豐正廠

豐正廠詳情在本節「生產」分節「豐正廠」一段披露。估值師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加工廠

加工廠詳情在本節「生產」分節「加工廠」一段披露。估值師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新生產廠

新生產廠詳情在本節「生產」分節「加工廠」一段披露。估值師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產能

本集團所有產品自1996年起在加工廠並由2006年起在豐正廠生產，並將部分工序外判予分包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正廠設有140台電腦化針織機及177台手控針織機，而加工廠則設有9台電腦化針織機及225台手控針織機。所有設備及機器乃採購自意大利、德國及中國。

業 務

下表載列加工廠及豐正廠各自的產能：

	估計年產能(在製品/ 服裝件數, 以千計) (附註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概約產量(在製品/ 服裝件數, 以千計) (附註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概約利用率(%) (附註4)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的概 約利用率(%) (附註4)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生產在製品：										
豐正廠(附註1)	921	921	1,126	213	173	182	23.1	18.8	16.2	22.7
生產製成品：										
加工廠	1,601	1,601	1,805	2,370	2,888	3,02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豐正廠只進行洗水前工序，因此其產量以織片的件數計。
2. 加工廠的最高年產量乃基於所有製成品均由加工廠生產，輔以部分編織工序外判予豐正廠(而沒有外判予其他分包商)的假設作出估計。加工廠每年經營302天、每天9小時。
3. 由於加工廠外判各生產工序(包括但不限於編織、縫合及挑撞工序)予中國的分包商，加工廠的年產量因而得以擴大，因此超過其估計產能。
4. 在不計及分包商的產量下計算加工廠的利用率並不可行，因為本公司未能從加工廠的年度產量中量化分包商貢獻的實際數額。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預測的客戶訂單數量而計劃每年的生產，並按實際接獲的訂單數量而規劃生產細節。本集團亦會定期檢討生產計劃，以確保按時付運製成品。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豐正廠利用率偏低主要是由於2008年金融危機爆發後工人紛紛重返家鄉，以致廣東省當時出現勞工短缺問題，本集團生產中的若干洗水前工序因而外判予分包商，而並非在豐正廠進行。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縱然廣東省於同期面對的勞工短缺問題更見嚴重，但由於本集團生產電腦化發展，故利用率增加至約22.7%。於加工廠及豐正廠分別安裝額外9台及140台電腦化針織機(它們分別於2011年第三季及第二季投產)後，預期本集團編織工序對熟練生產勞工的需求將會下降。因此，董事相信，廣東省目前的勞工短缺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外判

但為了減輕生產過程中的樽頸情況、盡量提升本集團的產能，以及解決在廣東省內招聘生產員工處理編織及挑撞等部分勞動密集的生產工序上遇到的困難，部分生產工序，例如編織、縫合及挑撞已外判予中國其他工廠(即分包商)。雖然豐正廠及加工廠都能夠如分包商般進行同樣的生產工序，但部分分包商專門於及只處理一種特定生產工序，而當中部分亦已安裝電腦化針織機進行生產，故於旺季或勞工短缺時向專門於該工序的分包商外判特定的生產工序更高效率及具成本效益。加工廠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正式的總分包協議。反之，加工廠向分包商發出分包單據，以確認在製品的數量、所需的生產工序及規格。分包費將以支票支付及本集團向分包商預付的款項抵銷。本集團對分包商所生產的大部分經編織、縫合及挑撞成衣進行質量保證檢查，以確保產品具有高質素。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因分包商生產的產品質量不滿意引起的任何重大不利後果。

董事相信，加工廠的外判安排使生產流程達到最佳效益、可解決生產過程中的樽頸問題、讓本集團可借助分包商的專才及資源，並可減少依賴熟練勞工。此外，本集團毋需投入龐大資金來增購生產設施以提升產能。

分包費用乃根據針織服裝產品規格的複雜程度、估計所需時間以及為客戶的每項訂單進行加工的勞工成本而釐定。至於針織服裝產品的針織工序，本集團透過加工廠向分包商提供特定數量(以重量計算)的毛紗，以用作生產針織成衣。當分包商完成生產時，本集團會將針織分包商所生產的針織成衣重量，與生產開始時由加工廠向針織分包商提供的毛紗重量作對比，並確保已生產特定數量(以件數計算)的織片。加工廠會確保毛紗重量與針織成衣重量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本集團會在加工廠進行磅片程序，以檢查是否無誤，然後才進行下一個生產工序。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加工廠分別聘有約178家、160家、182家及85家分包商，負責編織、縫合及洗水等不同生產工序。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向五大分包商支付的分包費總額佔分包費分別約40%、41%、35%及42%。為確保產品質素及符合客戶所定的標準要求，本集團(i)於收到分包商所生產的在製品及製成品後，在加工廠對絕大部分該等在製品或製成品進行全面的質量保證檢查；(ii)委聘專業第三方為分包商生產的樣辦進行實驗室測試；及(iii)定期往訪分包商以

加強溝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分包商已就本集團投入生產領有所需證照。

加工廠按一般業務條款向分包商落單，並於本集團向其客戶交付製成品後最多30天內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故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分包商授予的實際信貸期一般介乎一個月至四個月。因此及計及本集團的生產週期，本集團將於收到分包商生產的在製品後約2.5個月支付加工廠為生產本集團的產品所產生的分包費。分包商交付本集團的在製品為分包工作的最終產品，由於其他加工工序(如需要)將由加工廠進行，故無須交回分包商作進一步加工。

考慮到分包商授予一個月至四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只須於本集團向客戶交付最終產品後才向分包商支付分包費。鑒於所獲的信貸期長，為確保分包商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生產，即使分包商並未向本集團交付全部產品，本集團通常亦會向分包商預付不超過70%的分包費。考慮到與分包商的關係年期及分包費將於分包商交付最終產品才結付，本集團有時會按分包商的特別要求，預付超過70%的分包費。於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向分包商支付未動用的預付款項總額分別約3.4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全部動用。截至2010年12月31日向分包商支付未動用的預付款項約3.8百萬港元，其中約99.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動用。於2011年4月30日，向分包商支付未動用的預付款項約1.5百萬港元，當中約99.6%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動用。該等預付款項會於本集團向其客戶交付製成品後，在本集團的收益表內確認為分包費。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商收取的分包費介乎每磅／每件毛紗1.9港元至80港元不等，視乎加工的複雜程度及客戶的要求而定。據董事所確認，加工廠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加工廠與分包商之間的分包安排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分包成本分別約72.8百萬港元、86.4百萬港元、106.0百萬港元及15.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約31.1%、36.6%、38.8%及41.5%。倘若分包商於生產過程中導致在製品或針織製成品出現損壞，須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於業務記錄期內，加工廠與分包商之間並無因為產品未有達到所需標準或遲交貨而出現重大衝突或爭議。董事相信，儘管加工廠並無與分包商訂立任何固定年期合約，但本集團、加工廠與分包商一直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於業務記錄期內，加工廠有超過100

間分包商。鑒於東莞市充斥大量工廠，本集團預期透過中國的加工廠獲分包商提供所需生產服務並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

據董事所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開發

銷售及營銷

自開展生產業務後，本集團一直能得到多名客戶所青睞，包括但不限於國際時裝集團，他們以多個知名品牌或商標推廣種類繁多的產品，並在遍佈全球的特許店或連鎖店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所生產服裝的品牌包括但不限於Jones New York及Anne Klein。按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營業額計的五大客戶擁有多個國際知名品牌，並與本集團維持逾5年的業務關係。於業務記錄期內，從本集團五大客戶所得的總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88.4%、89.9%、89.4%及93.9%，而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最大客戶所帶來的營業額則佔本集團總收入分別約52.6%、55.4%、56.3%及70.0%。

除直接向國際品牌擁有者銷售產品外，本集團亦向香港部分貿易公司銷售產品，而該等貿易公司主要作為規模較小的海外服裝公司的代理，在中國採購優質服裝產品或配件。與本集團的直接客戶的訂單比較，上述公司透過貿易公司發出的訂單相對較小。於業務記錄期內，從該等貿易公司所得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約0.9%、1.8%、1.1%及無。

董事相信，部分海外客戶傾向與香港的貿易公司合作，而不直接與製造商往來，在服裝行業內屬一般慣常做法。一般而言，香港的貿易公司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向中國的不同製造商搜集符合客戶新一季系列的款式或主題的指定設計、於產品付運前進行質量保證檢查、向製造商提供按金作為生產所需資金，以及向直接客戶提供信貸銷售服務。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部門主要負責物色潛在客戶、處理現有客戶的查詢，以及為客戶跟進訂單及產品的付運。為了維持與客戶的緊密關係，或促進與本集團潛在客戶的新業務關係，銷售及營銷部門亦定期往訪在香港、歐洲、美國及中國的現有客戶，以了解客戶的要求或發展趨勢或方針。銷售及營銷人員亦會透過幻燈片或親身展示或邀請潛在

客戶往訪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廠房及／或香港的陳列室，向潛在客戶展示本集團的產品及產能。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必要了解客戶的業務重點及發展目標，並促使客戶更為了解本集團在產能及設計和開發實力方面的競爭優勢。

為進一步加強銷售及營銷部門的實力，本集團已招聘更多具經驗專業人員，以策劃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整體目標及方向，並發掘更多與國際品牌擁有者合作的商機。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與主要客戶建立深厚而長遠的業務關係，主要歸因於中高檔產品的質素及準時付運，而更重要是本集團所提供的設計及開發增值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節「設計及開發」分節。

由於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上述增值服務，客戶得以節省搜購生產用的合適物料所需的採購成本、確保獲取原材料及配件供應，並在瞬息萬變的全球服裝市場中提升競爭力。董事相信，該等全方位的落單前及售後增值服務，有助培養客戶的忠誠度，並加強客戶進一步向本集團訂貨的承諾。憑藉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緊密關係，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為其針織服裝產品創造穩定的需求，而且不論在有利或不利市場環境中均能維持相對穩定的生產規模。

本集團是產品行銷全球的國際服裝集團的針織生產商，而為了強化此針織生產商的地位，本集團基於原材料成本、訂單規模、針織圖案的複雜程度、業務關係年期、在各自的零售市場的地位、財務狀況及工作文化等因素，審慎地甄選客戶。本集團傾向與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而不選擇接受散客的一次性訂單。預算緊絀、在各自市場上的市場地位較低、財務狀況不穩或工作文化與本集團不同的客戶，一般並非本集團的目標客戶。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直接客戶均為擁有知名品牌的美國及歐洲國家的具規模國際品牌擁有者，故董事相信本集團只是該等品牌擁有者所需針織服裝產品的供應商之一，而不大可能成為他們品牌旗下的唯一生產商。

於業務記錄期，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88.4%、89.9%、89.4%及93.9%。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最大客戶為總辦事處設於美國的知名時裝品牌擁有者。於業務記錄期內，來自該客戶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2.6%、55.4%、56.3%及70.0%。本集團與五大客戶經已維持5至10年以上的業務往來。

業 務

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業務記錄期內概無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向兩類主要客戶提供的銷售安排及條款的差別：

	客戶類別	
	直接客戶 (美國及歐洲服裝品牌擁有者)	香港的貿易公司
經銷渠道	製成品在加工廠內包裝，並運送至由豐臨針織安排的船公司。然後，船公司將產品付運至本集團的直接客戶(包括美國及歐洲國家的品牌擁有者)指定的連鎖店、特許店或其他零售地點。	製成品在加工廠內包裝，並運送至香港的貿易公司作進一步質量保證檢查。然後，香港的貿易公司將製成品轉運至船公司，再分發至遍佈全球的零售商。
信貸條款	按30至45天的記賬期，以電匯及信用證結算	按30至45天的記賬期，以銀行支票及信用證結算

本集團向客戶(包括產品行銷全球的美國及歐洲國家的國際服裝集團以及香港的貿易公司)銷售產品，主要固定以「FOB香港」條款付運，表示當針織服裝產品交付予直接客戶或香港的貿易公司指定的香港船公司時，針織服裝產品的所有權即轉移予客戶。當針織服裝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船公司或有關處所，而客戶已接收貨物及擁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經已轉移之時，向該等客戶進行的銷售即確認為收入。

為確保從客戶的財務狀況、本集團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年期及市場整體經濟狀況衡量，給予各客戶的信貸期乃屬足夠及恰當，並且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客戶的信貸期及結算記錄，並已於業務記錄期內採取嚴格的信貸控制政策。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的壞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應收賬款，以釐定是否有需要及應否根據所獲得的客觀證據就應收賬款作減值撥備。

設計及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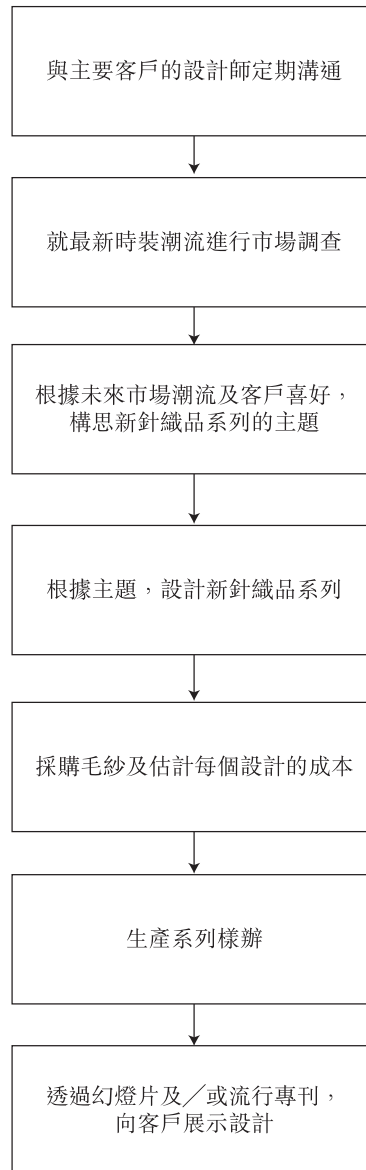
為提升本集團預測和有效地對全球服裝市場內迅速轉變的時裝潮流作出應變的能力，本集團已自2003年起設立設計及開發部門。此外，本集團亦自2002年7月起委聘一名設計顧問，向本集團提供產品設計及開發服務。董事相信，設立設計及開發部門，並獲設計顧問提供服務，可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開拓與潛在客戶的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設計及開發部有一名具七年經驗的設計師。於業務記錄期內，設計及開發活動產生的開支分別約3.0百萬港元、2.7百萬港元、3.4百萬港元及1.4百萬港元，主要是以下項目產生：(i)設計及開發部門的員工薪金；(ii)設計顧問費；(iii)員工參與國際貿易展或時裝表演的交通費用；及(iv)樣辦成本。於業務記錄期內，樣辦產生的成本分別約1.1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設計及開發部門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每年設計及生產兩個系列針織服裝產品，作為客戶設計靈感的泉源；(ii)按照客戶的規格及喜好，生產符合客戶預算及款式的樣辦以供客戶考慮；(iii)透過國際時裝雜誌、網站、在紐約及歐洲等不同國際都會舉行的時裝表演及時裝貿易展進行市場調查，以掌握全球時裝潮流及紗線發展趨勢，並透過流行專刊、演示或定期與客戶的設計師在香港或紐約舉行集思會，向客戶展示調查的結果；(iv)協助毛紗開發部門開發及發掘新毛紗及新混紡毛紗及針織圖案，以供客戶考慮及啟發靈感；及(v)按照客戶要求採購不同原材料及配件。雖然本集團及其客戶定期舉行會議以介紹樣辦及與客戶的設計師就設計進行意見交流，但無法量化來自客戶採納本集團的設計及樣辦的收入所佔的百分比，因為(i)客戶的設計師一般只會部分採用本集團的設計，例如衣領、袖、針織圖案的設計及針織服裝產品的剪裁等，而非全部採用；及(ii)本集團的銷售訂單並無指明採用本集團提供的設計的該部分。

為提高設計及開發隊伍的能力以擴展本集團，本集團擬派其設計及開發隊伍連同銷售及營銷隊伍每年兩次參加時裝展及購買設計及開發的電腦軟件，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下與本集團未來計劃有關的表格內。

業 務

部門的設計師每年設計兩個系列的針織服裝產品，每個系列有最少80個新設計，並就每個設計製作三件最後樣辦。每個系列合共製作最少240件針織服裝產品及80款織片，以供客戶考慮。為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ODM製造商的地位，本集團已更加著重加強設計及開發實力。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樣辦成本較上年度增加約141.3%。以下為每年每個系列的設計及生產過程：



為了每年準備兩個針織服裝產品系列，設計師就最新時裝潮流及紗線發展趨勢進行市場調查。設計師瀏覽國際時裝網站、門市資料、閱覽紐約、洛杉磯、倫敦、巴黎、米蘭等不同城市刊發的國際時裝雜誌或當地雜誌，並與現有客戶進行溝通，以進行市場調查，從而就客戶擬於來季推出的系列構思初步的主題概念。

透過不同來源搜集新一季時裝潮流資訊後，設計及開發部門開始構思新一季針織服裝產品系列的主題及方向。然後，部門會為新系列採購特定毛紗，才開始生產。於展開生產後，部門會逐一向客戶作出介紹。

為了在本集團於過往季度所生產的設計基礎上再行創新，設計及開發部門亦與採購部門合作，發掘毛紗供應商所生產的織片的新混紡毛紗及新針織圖案。本集團有時亦會就特定的訂單向毛紗供應商提供織片的混紡或針織圖案的規格。

就產品採購所需原材料後，設計師開始(i)繪製產品草圖，同時制定新設計的生產規格，例如將使用的毛紗種類、織片的質感等；(ii)跟進樣辦的生產過程；及(iii)進行試身及製作若干具創意的織片剪貼圖樣。

當製作樣辦後，設計及開發部門拍攝樣辦的照片，為整個系列作記錄。該團隊亦會估計樣辦的成本，使客戶對於該特定設計的針織服裝產品的預算有一個基本概念。

當生產新一系列針織服裝產品後，設計及開發部門在本集團香港總辦事處的陳列室內擺設新生產的系列，讓客戶到訪時參觀，或向海外的客戶介紹新系列。該團隊亦會在要求下向客戶提供有關相片及市場資訊。當客戶對特定款式表示滿意後，銷售及營銷部門即會採納有關設計。

除了為客戶準備新系列外，設計及開發部門亦會按特定要求，為客戶採購配料、製作圖解流行專刊及準備訂購樣辦，從而激發新意念。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設計實力及本集團設計及開發部門所提供的落單前增值服務，對於本集團成功與客戶建立深厚而長久的關係有莫大貢獻。

質量保證

鑒於全球時裝零售市場競爭激烈，加上客戶已在全球時裝市場上建立悠久聲譽，故客戶十分重視產品質素。因此，本集團自開展業務後已設計周全的品質控制措施，務求達到客戶定下的品質標準及產品規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產部共有217名員工專責整條生產線的質量保證檢查，而質量保證部則有20名員工負責對豐正廠及加工廠所生產的本集團產品進行最終檢驗。生產部的生產員工及質量保證部的質量保證人員並沒有質量保證的專門專業資歷，因為內部的產品檢查相對簡單。質量保證部下的質量保證人員在質量保證領域平均有5年經驗。兩名員工在質量保證行業積逾13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名員工負責磅片；41名員工負責在編織工序後所有查片工作；17名員工負責所有經縫合成衣的中段檢驗；18名員工負責經挑撞成衣的另一中段檢驗；3名員工負責半成品檢驗；4名員工負責於洗水工序後檢查所有經洗濯成衣的污垢；18名員工負責尺寸檢驗；及114名員工負責於附上掛牌前進行最後質量保證檢查。除上述217名員工負責內部品質檢查外，另有20名員工負責於每個主要生產工序後進行品質檢查。部分客戶更指派本身員工在本集團的廠房查驗其所訂購的產品。

董事相信，產品的高質素亦需有賴穩定和具質量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由毛紗製造，而毛紗是由羊毛、棉、萊卡等材料混合的編織物料。本集團產品所用毛紗的主要成份為羊毛。本集團從意大利及中國採購主要原材料以及鈕扣和拉鍊等其他配件。

為確保本集團生產所使用原材料及分包商所生產的經編織及縫合成衣的質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7名員工負責在生產前對毛紗進行有關堅韌度、顏色及尺寸的質量保證檢查，並檢驗每項產品的原樣，才會開始進行生產。未能符合標準的原材料或半製成成衣或會退回予供應商或分包商進行修正或更換。

於業務記錄期內，採購連同生產過程中的次品率維持於不足2%。在駐豐正廠及加工廠的質量保證部門執行周全的質量保證措施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包商交付每張訂單的平均次品率維持於約1%的水平。儘管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因遲交貨或產品瑕疵而分別向若干客戶支付約0.2百萬港元、2.3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26,000港元的賠償，但由於此等客戶概無因有關事件而停止向本集團訂貨，故董事認為有關事件對本集團與此等客戶的關係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2005年獲Jones Apparel Group USA Inc.授予「最具價值合作夥伴」獎項。董事相信，本集團對於生產高質可靠產品的承諾，有助加強客戶對本集團的認同及信任，使本集團往後獲得更多訂單。

本集團大部分知名服裝客戶進行全面的產品質量保證審查，並要求本集團遵從操守守則及與本集團訂立合規協議。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與本集團訂立合規協議的客戶應佔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分別93.4%、96.2%、99.2%及99.3%。本集團與其中一名五大客戶訂立的其中一份合規協議，要求本集團(其中包括)，

- (i) 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工資及工時、勞工、健康及安全、外勞、歧視等法例及環保法例及條例；
- (ii) 遵守客戶在合規協議內列明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禁止本集團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集團根據訂單為客戶製造的任何貨品，包括任何剩貨、次貨(有些少瑕疵而可穿著的貨品)、劣貨(一般顧客會發覺有明顯瑕疵的貨品)或退貨等；及
- (iii) 嚴格對客戶的任何及所有機密及專有資料及／或數據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貿易秘密、技術知識、發明、程序、產品、產品意念、草圖、規格及設計等。

此外亦有訂明，本集團如有任何違反合規協議，客戶有權終止或取消任何及／或所有與本集團訂立的採購訂單及／或拒絕和退回任何或所有貨品以換取全數退款。

於已與本集團訂立合規協議的客戶中，三名對本集團及加工廠進行定期審核，按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營業額計，佔所有客戶分別92.9%、94.2%、94.2%及97.4%。於審核期間，他們獲提供所要求的業務、營運、僱員相關及其他資料(包括薪俸)。此外，本公司已明確通知該等客戶，故他們亦知悉本集團及加工廠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足，以及加工廠及豐正廠的業權問題。已與本集團訂立合規協議的其他客戶並無要求對本集團或加工廠進行審核，或認為有必要要求本集團向他們提供有關方面的資料。雖然本集團並明確通知該等其他客戶有關本集團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足及與其生產廠相關的業權問題，但董事相信，有關不足情況及業權問題在廣東省乃屬普遍，而本集團客戶亦知悉此事。

就豐正的不合規情況而言，東莞市社會保障局常平分局(按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為豐正的有權社會保障主管部門)已發函確認豐正於業務記錄期內符合所有國家及地方社會保險法律，並同意免除於2006年10月1日前的一切可能性責任(包括豐正應付的所有可能應付社會保險費)(此乃由於豐正於2006年9月25日才領有社會保險登記證)及一切可能性處罰。此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主要是由於豐正部分僱員不願意參與住房公積金計劃所致。

至於加工廠的不合規情況，供款不足主要是由於其部分僱員亦不願意參與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所致。此外，本集團及加工廠並無接獲有關當局任何通知或指令須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不足金額，亦無就有關供款不足對本集團或加工廠處以懲罰。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與豐正廠及加工廠相關的業權問題純粹由於有關出租人不遵例而產生。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違反與其客戶訂立的任何合規協議。於業務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客戶概無對本集團提出有關違反合規協議的任何事宜。本集團並不預見任何該等合規協議事宜會產生任何不利後果。

該有關客戶及本集團其他客戶並無對本集團在生產其產品過程中委託分包商施加任何限制。部分客戶定期對以他們旗下品牌生產的產品進行實地品質檢查。一般於實地檢查後，客戶會發出書面表現報告，列出所發現的次品率、尺寸誤差率以及評估本集團所生產產品的表現及質素的其他參數。部分客戶會在成本、品質及服務及付運等方面，評

業 務

估本集團的整體表現，並給予本集團整體評級或分數。為進一步加強產品的品質檢查，其中一名主要客戶更指派員工長駐在加工廠，為本身品牌的產品每日進行實地品質檢查，而本集團另一名主要客戶則經常指派員工前往加工廠，為本身品牌的產品進行實地品質檢查。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品質控制及保證程序，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所要求的高質標準。

磅片	為確保於編織生產工序中毛紗並無重大損耗，部分質量保證人員進行重量檢查程序，將經編織成衣重量與用作生產經編織成衣的毛紗重量作對比。
查片	檢查經編織成衣的重量後，質量保證人員在堅韌度及針數方面，對所有經編織成衣進行全面檢驗。
檢驗經縫合成衣	由於縫合程序是最複雜的工序之一，需要高度的技巧和經驗，因此有需要進行周全的質量保證檢驗，以確保經編織成衣的兩個主要織片結合得天衣無縫。
檢驗經挑撞成衣	質量保證人員檢驗經縫合成衣，以檢查經縫合成衣經過挑撞後是否遺留一些多餘的毛紗碎屑。
檢驗半製成品	質量保證人員在特別燈光下檢驗半製成品，以檢查(i)半製成成衣是否已根據客戶的規格進行編織、縫合及挑撞；及(ii)是否沒有重大瑕疵。
檢驗經洗濯成衣	經過洗水程序後，質量保證人員檢驗經洗濯成衣，以確保經洗濯成衣並無污垢。

業 務

檢驗尺寸	經過洗水及蒸汽處理程序後，成衣的尺寸或會受影響。質量保證人員量度成衣的尺寸，以確保所有成衣在衣領、衣袖、前身、後身及衣服其他部分的尺寸均符合客戶指定標準。
檢驗製成品	製成品會經過仔細檢查，並進行抽樣檢驗及透過量度設備進行有關質感的測試，然後才存倉及包裝／付運。本集團部分主要客戶指派本身的質量保證人員駐守加工廠進行品質檢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質量保證部共有217名生產員工負責在編織、縫合、挑撞、洗水、蒸汽處理及縫上標籤等主要生產工序後進行質量檢查，另外質量保證部有20名員工負責產品的最終檢查。本集團部分客戶亦指派本身的質量保證人員駐守加工廠及豐正廠，以確保製成品的質素。質量保證人員會對每個主要生產工序所製造的幾乎所有成衣進行全面檢驗，最後對製成品作抽樣檢查。倘次品數量佔每批製成品的比例超過2.5%，會重新檢驗整批製成品。

為確保向客戶付運優質針織服裝產品，本集團已採取審慎做法，以獲取主要原材料（即毛紗）的供應。憑藉在服裝行業的經驗及網絡，本集團會派專人與供應商接洽，以較短交貨時間和有利的條款，按相宜的價格獲取穩定的毛紗供應。董事相信，穩定的毛紗供應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莫大貢獻。

採購及供應

自開展業務後，本集團與供應商已建立深厚而緊密的關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1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分別自遍佈全球的274家、277家、292家及147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已建立3至11年的業務關係。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年期及他們各自於業務記錄期內佔本集團採購額的百分比：

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年期	佔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A	3	17.1%
供應商B	7	14.5%
供應商C	3	11.9%
供應商D	11	5.1%
供應商E	7	4.5%

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年期	佔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E	7	15.5%
供應商F	6	11.8%
供應商G	3	7.8%
供應商H	11	7.2%
供應商B	7	6.9%

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年期	佔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B	7	20.8%
供應商A	3	10.2%
供應商I	6	8.3%
供應商G	3	3.5%
供應商J	3	3.0%

業 務

本集團截至2011年4月31日止四個月的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的業務關係年期	佔採購額的概約百分比
供應商I	6	19.1%
供應商H	11	9.9%
供應商B	7	9.8%
供應商J	3	8.3%
供應商A	3	5.7%

董事確認，本公司、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業務記錄期內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由於多種因素，遲交貨是針織服裝製造行業的普遍現象。大部分針織服裝產品於4月至8月期間製造，以趕及在北半球的秋／冬季節應市。在這短時間內趕製大量產品，對生產的各個環節構成壓力。在生產過程中出現延誤的主要原因，在於供應商很多時需要為每項訂單製造特定顏色或圖案的主要原材料(即毛紗)，因而導致交貨速度減慢。相同的程序／方法／技術情況未必每次均會產生相同結果。由於毛紗供應商面對這些挑戰，最終或需要改正及重新安排有關步驟，而導致遲交貨予本集團。倘若供應商沒有準時交付原材料，本集團有關客戶的整批訂單將會延遲。遲交貨予客戶會導致本集團承擔製成品的額外空運費用。本集團或可與供應商協定和解建議，並按個別情況取回部分因遲交貨而向客戶支付的額外費用或減少應付的賠償。

毛紗

生產針織服裝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為毛紗，主要以棉紗、羊毛、萊卡等不同物料混紡而成。本集團向遍佈全球的供應商採購毛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毛紗採購量分別約1.8百萬磅、1.8百萬磅、1.9百萬磅及0.4百萬磅，而平均成本分別約每磅61.4港元、50.3港元、53.5港元及61.8港元。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信貸期介乎交貨付現至45天不等。

根據從客戶接獲的訂單，本集團一般以購貨單列出毛紗的價格及數量，向供應商訂購毛紗原材料。於業務記錄期內，毛紗採購額佔總採購成本分別約87.1%、78.7%、77.8%及82.0%。

業 務

於業務記錄期內，五大毛紗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分別約53.1%、46.1%、45.3%及52.7%。於業務記錄期內，最大毛紗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分別約17.1%、15.5%、20.8%及19.1%。

鑒於大量毛紗供應商已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本集團建立穩定而深厚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從意大利及中國的供應商採購毛紗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董事亦預期，本集團日後採購原材料亦不會有任何困難。

由於在本集團經營業務多年以來，棉及羊毛等毛紗原材料的價格和供應波動不定，董事認為與供應商訂立有關毛紗採購的任何長期合約會欠缺靈活性，而業內亦無此慣例。

其他

除毛紗外，本集團亦需要鈕扣、拉鍊、包裝材料、標籤等其他原材料以及其他配件以用作生產。於業務記錄期，此等原材料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分別約12.9%、21.3%、22.2%及18.0%。

總採購成本

於業務記錄期，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其總採購成本分別約17.1%、15.5%、20.8%及19.1%。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採購毛紗及其他原材料(包括鈕扣、拉鍊、包裝材料、標籤及其他配件)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成本分別約53.1%、49.2%、45.8%及52.7%。

董事確認，各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採購成本當中分別約63.4%、80.1%、83.6%及85.6%以美元支付，約32.9%、15.4%、13.2%及11.6%以港元支付，而約0.3%、1.3%、2.5%及1.0%以人民幣支付。於業務記錄期內，由於本集團95%以上的採購成本是以美元或港元支付，故本集團並無就原材料價格的可能波動而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於同期內，本集團所有採購成本以交貨付現或長達45天的信貸期方式結算，而供應商並無給予購貨回扣。

採購部門的毛紗組定期與毛紗供應商就每項訂單的規格進行溝通，尤其是當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部門就新系列針織服裝產品設計特定毛紗成份之時。該部門與毛紗供應商的

緊密合作，開發新種類毛紗以用作生產，亦制定預設規格及交貨時間表予供應商遵從，並在大小、堅韌程度及經洗濯及蒸汽處理後的縮水程度方面，對毛紗進行質量保證檢查。

本集團基於多項條件選擇供應商，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能力、交貨所需時間及原材料定價。倘次品率達到5%，本集團或會退回整批原材料。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重大的次品退貨情況。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遇到供應商供應所需原材料的任何嚴重短缺。鑒於與眾多供應商有穩定的合作關係，加上有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個別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有任何轉變或干擾，對於本集團業務不會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合約。

存貨控制

鑒於本集團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價格波動，本集團在豐正廠及加工廠的原材料倉庫採取節省成本的存貨控制政策，以避免毛紗採購過多、耗費及剩餘，並保持存貨靈活，以適應原材料價格變動。

由於每名客戶可指定用作生產他們的針織服裝產品的毛紗，本集團在大多數情況下會於客戶確認訂單及有關紗線混紡、配件種類、標籤及掛牌的規格後，從供應商採購用作生產的原材料及配件。

毛紗部門及配件部門不時監察所有原材料(包括毛紗及配件)，以確保有足夠原材料供應以用作生產。本集團可借助存貨記錄，從倉庫提取所需原材料。本集團所採取的存貨控制政策主要針對生產前存貨，要求樣辦部門及採購部門的毛紗組確保生產每項訂單的針織服裝產品所需的毛紗數量準確無誤。根據存貨控制政策，採購部門的毛紗組向供應商發出任何採購訂單前，須先檢查倉庫內剩餘的毛紗種類及數量，而供應商亦須付運生產所需的實際數量毛紗。倘若供應商所提供的多餘毛紗超出3%或按個別情況釐定的任何其他百分比，則採購部門具有酌情權向供應商退回多餘毛紗，以減少生產後剩餘在倉庫內的毛紗數量。

本集團亦對原材料的使用(尤其毛紗的使用)採取嚴格的控制程序。本集團鼓勵生產規劃部門估計個別訂單所使用毛紗的數量。倘生產規劃部門發現現行生產或訂單的改

動會導致出現過剩數量的毛紗，便會通知銷售及營銷部門爭取更多銷售訂單以消耗過剩的毛紗，或向毛紗貿易商及／或針織服裝製造商出售這些剩餘的毛紗。

每當完成客戶訂單後仍有剩餘的毛紗，生產規劃部門亦會通知管理層。

董事相信，存貨控制政策有利於適當和有效運用營運資金，並減低過剩存貨廢棄的風險。本集團的毛紗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存貨水平。

本集團一般於確認客戶訂單後發出原材料採購訂單。客戶在採購訂單中列明原材料的規格。一般而言，採購原材料的平均交貨時間約4至8個星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採購的原材料主要是就已確認客戶訂單所採購的毛紗。

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就廢棄或滯銷存貨作撥備。

競爭

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披露，在時裝及服裝行業內有大量的本地及海外市場參與者。由於最初的資本承擔不大，亦毋須先進技術，新經營者進入服裝市場的門檻相對較低，因此服裝行業的競爭激烈，在市場內充斥大量具不同生產規模的競爭者。然而，由於本集團主要以產品行銷全球的國際服裝品牌擁有者為對象，爭取成為他們的針織服裝製造商，而小型製造商則主要針對中小型服裝生產商或品牌擁有者，故本集團毋須面對小型製造商的競爭。此外，由於本集團與部分高檔服裝品牌擁有者已建立非常深厚、忠誠及長久的業務關係，而該等高檔服裝品牌擁有者所採納的品質標準與其他服裝品牌擁有者比較相對較高，因此其他製造商在爭取該等高檔服裝市場客戶時較難與本集團競爭。

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產品質素、準時交貨及具競爭力市場價格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時不僅具有優勢，亦憑藉設計及開發實力和增值服務(包括市場調查、毛紗採購、集思廣益的設計、生產預算等)較競爭對手更具優勢。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在美國及歐洲國家的服裝行業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

內部控制

稅務合規

為確保遵守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的稅務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參考香港及中國所有相關的稅務及規例實行嚴格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委任稅務代表或顧問，負責處理其於香港及中國的稅務事宜。此外，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察本集團遵守有關的稅務規則及規例的情況，於呈交香港及中國的有關政府部門前審閱報稅表、定期從有關的稅務部門的網站審閱最新的規則及規例以及稅務代表／顧問作出的建議。如有任何有關的修訂及更新，首席財務官亦會向負責的員工作出簡介，以讓他們對該等事宜有更佳的了解。

遵守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香港及中國的所有相關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已按個別情況委聘獨立專家顧問，包括執業會計師、稅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此外，本集團亦委任Kwok Wai Kwong先生為本集團的監察主任。他具備10年以上處理合規事宜的經驗，亦負責與客戶洽商定期合規審核，以及解答潛在及現有客戶可能因合規事宜而提出的任何查詢。他現亦負責(i)處理合規協議所載客戶合規要求及定期合規審核相關的日常合規事務；及(ii)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就定期申報及合規與中國政府當局洽商，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局、海關及環保局。有關本集團的其他合規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稅務合規、向政府部門作出財務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務，乃由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李思衛先生根據董事會的指示及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處理。如最新的規則及規例有任何有關的修訂及更新，則首席財務官及監察主任將向負責的部門及員工作出簡述，以讓彼等更了解該等修訂及更新。即使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提供定期的內部培訓，但本集團亦要求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出席由政府機關及專業組織舉辦有關規則及法規的各個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遵守操守守則

為確保持續遵守主要客戶與本集團就(其中包括)環境、勞工、健康、安全及保密性以及就銷售、轉讓或處置為客戶製造的貨物而訂立的合規協議所載的操守守則：

- (i) 本集團的員工須於開始僱用日期簽署一份明白本集團操守守則的聲明，並須遵守員工手冊所載涵蓋有關環境、勞工、健康、安全及保密性方面的操守守則；
- (ii) 部門主管將負責監督每名員工的表現，如員工違反操守守則，其可施加懲罰或終止聘用；
- (iii) 本集團已根據主要客戶的要求以及中國的相關規則及規例制定環境及工作安全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工作環境及生產流程符合上述規定。已委任科文監察加工廠與分包商之間就為客戶生產貨物的日常生產及物流安排；
- (iv)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的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以保障客戶的保密及專有資料。本集團保管客戶的標籤及掛牌，縫上標籤的工序將只會於加工廠進行；
- (v) Kwok Wai Kwong先生作為本集團監察主任，將處理合規協議所載客戶合規要求相關的事務；及
- (vi) 首席財務官及監察主任等所有員工均鼓勵出席由政府部門或專業組織舉辦有關紡織業最新規則及法規的研討會。

保險

本集團就儲存在其物業的存貨、在香港與中國廣東省之間運輸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及在製品)購置保險。本集團亦就其辦事處的損失或損毀、業務中斷及僱員賠償購置保險，亦有為香港員工購置醫療保險。本集團為中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豐正廠、加工廠、豐正廠及加工廠中安裝的機器及設備)的損失或損毀涉及的風險投購保險。本集團已作出社會保險供款，有關保單涵蓋上述工傷產生的醫療開支及賠償。

此外，根據豐正向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購的保險，豐正由2010年10月22日至2011年10月21日期間為其評估值及保證值約人民幣32.1百萬元的140台電腦化針織機投購保險，這與行業慣例相符。

董事認為，該等保險已為本集團資產提供足夠保障，並與行業慣例相符。

環境保護

於業務記錄期內，遵守適用環保法律法規的成本分別約199,000港元、197,000港元、201,000港元及178,000港元，主要來自廢物處理成本。本集團預期，往後的有關費用將與業務記錄期內產生的水平相若。

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常市分局於2011年2月25日發出的確認函所確認，豐正的營運已符合有關環保的規則及條例。於業務記錄期，豐正並無遇到任何環保事故。

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大朗分局於2011年3月3日發出的確認函所確認，加工廠的營運已符合有關環保的規則及條例。於業務記錄期，加工廠並無遇到有關環保事故的任何投訴。

安全事宜

本集團透過於加工廠及豐正廠的員工手冊內制定工作安全規則，設立程序以供生產人員遵守，為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為防止意外發生，員工手冊訂明(其中包括)：生產人員(i)須穿著適當的工作制服；(ii)須依照機器手冊操作生產機器；(iii)須遵循各種生產工序的具體流程；(iv)不得在生產場地內吸煙或飲食；(v)不得胡亂放置生產化學品；(vi)未經主管批准，不得操作生產機器，或使用消防設備；及(vii)不得保留任何剩餘物資或瑕疵最終產品。各主要生產工序的有關主管須負責監察生產員工的表現及其遵守上文所載有關工作安全規則的情況。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加工廠或豐正廠的生產人員並無重大違反工作安全規則。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生有關工人安全的事件及意外，亦無出現不符合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問題的適用法例及條例的情況。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登記 www.fornton.com 作為其域名，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註冊任何商標。

產品責任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全部針織服裝產品均銷往海外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的服裝市場。本集團所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均須符合美國及歐盟的監管標準，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安全監控。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所訂立的若干合規協議亦載有條文規定本集團及其分包商遵守一切適用的產品安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符合所有產品安全標準，並須避免有關客戶因本集團所製造的針織服裝產品性質而招致遭第三方追討賠償。

經考慮(i)美國及歐盟市場的製衣業常規及現有的保險產品；及(ii)海外市場並無強制規定本集團的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集團現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國法律並無強制性規定本集團須就根據加工協議生產的產品購置任何產品責任保險。

董事確認，於業務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產品責任的索償或付款或任何產品回收情況。

稅務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須就因香港業務產生或源自香港業務的溢利繳付香港利得稅。業務記錄期的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透過與加工中方及加工廠訂立加工協議，在中國進行部分成衣製造業務。根據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頒佈的《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香港稅務局在一般情況下承認，倘若香港製造企業與生產工序乃於由香港製造業務在中國境內開設的加工廠進行的中國實體訂立加工安排，則銷售上述加工廠所製造的貨品所產生的溢利可按50:50的基準分配，而如此獲分配的50%應課稅溢利於香港可被視為毋須課稅。

根據涵蓋業務記錄期的稅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訂明的要求及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第70A條的應用，毅俊已申請修訂去年的評稅。於2010年11月4日本集團聘請稅務顧問進行稅務覆核後，稅務顧問建議本集團要求自1995/1996評稅年度起按50:50的基準分配溢利。於2011年3月，毅俊已向稅務局提交申請，要求就1995/96至2009/10評稅年度按50:50的基準分配溢利，並申請修訂1995/96至2004/05年評稅年度的稅務虧損

通知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稅務局仍正覆核申請，並於2011年7月28日發出書面查詢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由於有待申請結果及覆核，已分別於會計師報告及向稅務局就香港利得稅及稅款作出全數撥備（非按50：50基準）。

董事認為，毅俊簽訂的加工協議符合稅務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有關毅俊評稅的規定，故毅俊應符合資格要求按50：50的基準分配溢利，原因是(i)來料加工安排項下的加工協議已獲取必要的政府批文；及(ii)毅俊的營運模式符合稅務釋義及執行指引第21號訂明的規定。基於上文所述，保薦人、稅務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認同董事在此方面的觀點。

據董事確認，豐臨控股、豐臨針織及毅俊均已就2007/2008、2008/2009及2009/2010的有關評估年度（視適用情況而定）向香港稅務局提交適當的報稅表。

中國

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須就透過豐正進行的成衣製造業務繳付中國稅項，但毋須就與加工廠訂立的加工及組裝安排繳付任何中國稅項。

豐正

根據國務院於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國法【2007】第39號），自2008年1月1日起，享有企業所得稅「2年寬免及3年減半」、「5年寬免及5年減半」及以定期獲減稅及寬免的形式獲得其他稅務優惠的企業，可於《企業所得稅法》執行後，繼續根據優惠措施及以往稅法賦予的期限、行政規例及有關文件，享有相關稅務優惠，直至上述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倘若有關企業因為未能賺取利潤而未享有稅務優惠，則優惠期限將自2008年開始計算。

根據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於2011年2月25日發出的《關於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的涉稅情況說明》，豐正於2008年及2009年毋須繳付企業所得稅，而2010年至2012年則按減半的1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5年3月16日頒佈的《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對於出口商自行或委託第三方出口的貨品，出口商可於出口貨品報關並完成有關銷售的財務結算後，向地方國家稅務局匯報，申請批准於出示有關證明書時獲退回或豁免增值

稅(增值稅)或消費稅。出口商須填寫出口貨品退稅(免稅)聲明表格，並向地方國家稅務局申請，以辦理出口貨品退稅(免稅)手續。

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於2007年8月27日向豐正發出出口貨品退稅(免稅)聲明表格及出口企業退稅登記證明書。

根據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於2011年2月25日發出的《關於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納稅及有關稅務情況的證明》，豐正已準時繳付所有稅款，而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繳付、應計或未能繳付的任何稅款。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並無發現豐正涉及任何有關稅項的嚴重違規。

根據東莞市地方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於2011年2月25日發出的納稅證明(東地稅常證字【2011】第005號)，豐正因為遲報稅(i)於2006年10月23日被罰人民幣2,000元；(ii)於2008年3月19日被罰人民幣40元及(iii)於2009年2月20日被罰人民幣80元。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豐正已根據主管的稅務局的規定支付遲報稅的罰款，並無因豐正遲報稅而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的潛在不利後果；及(ii)東莞市地方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及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為豐正的有權稅務主管部門，已就豐正遵守有關的稅務規例發出確認函。除上述者外，於2006年4月1日至2011年1月31日期間，東莞市地方稅務局常平稅務分局並無發現豐正涉及任何有關稅項的嚴重違規。

加工廠

根據東莞市國家稅務局大朗稅務分局於2011年3月1日發出的《關於東莞大朗巷尾豐臨針織廠納稅及有關稅務情況的證明》，加工廠已準時完成所有報稅手續，而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規。加工廠應付的所有稅款於2010年12月31日已全數付清。

根據東莞市地方稅務局大朗稅務分局於2011年3月2日發出的《東莞市地方稅務局涉稅證明》(Dong Di Shui Zheng Zi第2011000009號)，加工廠截至2011年3月2日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稅項的嚴重違規。

守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節「豐正不遵守有關豐正廠的相關規則及條例」及「加工廠不遵守相關規則及條例」兩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符合營業所在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條例，並已就業務記錄期的營運取得一切所需許可證、證書及執照。

訴訟

於2007年2月，豐臨針織接獲傳訊令狀，被索償總額約1,118,000港元，即向豐臨針織出售及交付毛紗的成本連同有關利息，當中約851,000港元(相當於原告人追討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已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於有關案件尚待作出判決，而最壞情況將為要求本集團支付額外的有關賠償金，故並無就潛在責任約267,000港元(相當於原告人追討的利息金額)作出撥備。豐臨針織對該令狀提出抗辯及作出反索償，指豐臨針織並無責任支付毛紗成本，因為獲交付的毛紗屬次貨，而原告人曾拒絕修正有關瑕疵。豐臨針織進一步就原告人供應的次品毛紗所引致的損失及損害作進一步的未算定款額的索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聆訊經已展開，而案件現正待裁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成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亦無面對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的威脅。